

甘肃省酒泉公路管理局
高速公路小修保养市场化养护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 目 编 号：GZ180751-GSSJQG

采 购 人：甘肃省酒泉公路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一、总 则.....	12
1. 适用范围.....	12
2. 有关定义.....	12
3. 知识产权.....	13
4.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3
5. 投标费用.....	13
6. 授权委托.....	13
7. 联合体形式.....	13
8. 现场勘察.....	14
9. 采购进口产品.....	14
10.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14
二、招标文件	15
11. 招标文件的构成.....	15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5
三、投标文件	16
13. 投标文件的语言.....	16
14. 计量单位.....	16
15. 投标货币.....	16
16. 投标文件的组成.....	16
17. 投标文件格式.....	17
18. 投标保证金.....	17
19. 投标有效期.....	18
20.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
2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8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
四、开标和评标	19
24. 开标.....	19

25. 开标程序.....	20
26. 评标.....	20
五、废标.....	21
27. 废标的情形.....	21
28. 关于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2
六、定标.....	22
29. 定标原则.....	22
30. 定标程序.....	22
31. 中标通知书.....	23
七、签订及履行合同.....	23
32. 签订合同.....	23
33. 合同分包.....	23
34.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24
35. 履约保证金（是否需要根据项目情况确定）.....	24
36. 履行合同.....	24
37. 合同验收.....	24
八、投标纪律要求.....	24
38. 投标纪律要求.....	24
九、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确定.....	24
39.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确定.....	24
十、资格审查.....	25
40. 资格审查.....	25
十一、询问和质疑.....	25
41. 询问.....	25
42. 质疑.....	25
十二、其他规定.....	26
43.服务费.....	26
44. 中标通知书的领取.....	26
45. 其他规定.....	2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7
一、总则.....	27
二、评标方法.....	27
三、评标程序.....	27

四、定标及定标程序	31
五、计算错误的修改	31
六、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31
七、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3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36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45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46
A、公路行业标准专用合同条款	46
B、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47
12. 变更（是否需要根据项目情况确定）	57
13.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是否需要根据项目情况确定）	58
15.1 工程保险（是否需要根据项目情况确定）	59
15.2 第三者责任险（是否需要根据项目情况确定）	59
第 20.4.2 项补充：	59
第四节 合同附件格式	63
附件一 廉政合同.....	63
附件二 安全生产合同.....	66
附件三主要管理人员及其他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69
附件四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70
附件五 项目经理委托书.....	70
附件六 履约担保格式.....	72
附件七 预付款担保格式.....	73
附件八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7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77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77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77
（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77
（四）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77
1. 采购标的的工程量清单：（已编制好的工程量清单）	77
2. 工程量清单说明	80
3. 投标报价说明	80
4. 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81

（五）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82
（六）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82
（七）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8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2
一、商务文件	115
1、 投 标 函	115
2、 投标人相关资料和业绩证明材料	120
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21
4、 商务偏离表	121
5、 服务承诺书	123
二、报价文件	124
（一） 开标一览表	124
（二） 报价明细表	125
三、资格证明文件	126
1、基本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126
2、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127
四、技术响应文件	128
（一） 技术规格偏离表	128
（二） 响应性方案	129
五、其他资料	13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甘肃省酒泉公路管理局高速公路小修保养市场化养护项目 招标公告

(交易编号: D03-1262302431616022XQ-20180706-001947-A)

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受甘肃省酒泉公路管理局的委托,对甘肃省酒泉公路管理局高速公路小修保养市场化养护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项目编号: GZ180751-GSSJQG

二、采购内容: 甘肃省酒泉公路管理局高速公路小修保养市场化养护。本次采购共4个包,具体如下:

包号	服务内容及要求	合同期限	采购预算(万元)	最高限价(万元)
JQGY1	G30 连霍高速嘉安段 K2450+700+K2562+300 主线(含辅道)及区间内所有匝道及连接线的日常养护(含管理局实施的路面预防性养护项目): 路况巡查、公路技术状况检测评定,路面、路基、桥涵、防排水、交通安全设施日常养护维修及路面保洁、路容路貌整修、汛期保畅、冬季养护、应急保障等工作。(详见工程量清单)	三年	762.3877	726.3876
JQGY2	G30 连霍高速嘉安段 K2562+300-K2662+543 主线(含辅道)及区间内所有匝道及连接线的日常养护(含管理局实施的路面预防性养护项目): 路况巡查、公路技术状况检测评定,路面、路基、桥涵、防排水、交通安全设施日常养护维修及路面保洁、路容路貌整修、汛期保畅、冬季养护、应急保障等工作。(详见工程量清单)	三年	1015.844	1015.844

JQGY3	G30 连霍高速瓜星段 K2662+543-K2818+431 主线及区间内所有匝道及连接线的日常养护（含管理局实施的路面预防性养护项目）：路况巡查、公路技术状况检测评定，路面、路基、桥涵、防排水、交通安全设施日常养护维修及路面保洁、路容路貌整修、汛期保畅、冬季养护、应急保障等工作。（详见工程量清单）	三年	1207.1225	1207.1225
JQGY4	G3011 柳格高速瓜敦段 K74+474-K195+354 段主线（含辅道） 120.88 及其连接线区间内所有匝道及连接线日常养护（含管理局实施的路面预防性养护项目）：路况巡查、公路技术状况检测评定，路面、路基、桥涵、防排水、交通安全设施日常养护维修及路面保洁、路容路貌整修、汛期保畅、冬季养护、应急保障等工作。（详见工程量清单）	三年	289.6045	289.6045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1. 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独立法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甘肃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确认的公路养护工程三类养护作业从业甲级资质（须在有效期内），同时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作业能力。
3. 项目经理（以及备选人）具有 5 年及以上公路工程或类似工程施工经验，具有公路工程及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项目总工程师（以及备选人）具有 8 年及以上公路工程或类似工程施工经验，具有公路工程及相关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4. 专职桥梁工程师具有三年（及以上）从事桥隧养护管理工作经历，同时具备工程师以上技术职称。
5. 必须提供由供应商住所地或者业务发生地市（州）、县（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必须为公告发布后投标截止日前开具的）。

6. 对于被司法部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存在其他失信行为的个人或单位（包括以失信被执行人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单位），依法限制其参与政府投资项目或主要使用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其从事土地、矿产等不动产资源开发利用，限制其参与国有企业资产、国家资产等国有产权交易，限制其参与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和阳光采购活动。对失信被执行人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由评标（评审）委员会取消其投标资格或直接废标（上述条款，本项目参照执行，未尽事宜由招标人解释）。

7.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

五、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和方式：

2018 年 7 月 9 日至 2018 年 7 月 13 日，每日 00:00-24:00，请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gsggzyjy.cn/>）在线免费下载。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18 年 7 月 27 日 10 时 30 分，投标人应于当日 10 时 00 分至 10 时 30 分将投标文件递交至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

六楼第八开标厅（地址：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 68 号）。

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七、投标保证金账户内容：

收款人：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

账 号：6608 0001 2189 8000 20

开户银行：甘肃银行兰州市高新支行

行 号：3138 2105 4001

地 址：兰州市城关区雁南路天庆嘉园 1296 号

甘肃银行到账查询电话：0931-8276931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以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投标人要充分考虑汇款及到账所需时间以及发现问题后采取补救措施所需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在规定时间内到账。因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保证金递交须知：

（一）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

（二）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三）投标保证金按参加项目标段（包）逐笔电汇，即分标段打款。

（四）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在银行电汇单附言栏内只填写本笔投标保证金对应的投标项目标段（包）的登记号，登记号可登陆交易系统自行查询，登记号格式为：GS 加 8 位数字。（例如：GS12345678，中间不留空格）。

（五）因登记号不填或错填导致投标无效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六）办理保证金业务不熟的，请在开标前及时致电 0931-2909190,0931-2909303 咨询，采取补救措施。

（七）关于交纳投标保证金相关问题，可查看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投标保证金办理指南”。

八、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采 购 人：甘肃省酒泉公路管理局

联 系 人：殷科长

联系电话：0937-2650396

地 址： 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西大街 44 号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兰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飞雁街 118 号陇星大厦

收 款 人：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兰州农商银行高新开发支行营业部

帐 号：0115 4012 2000 0011 94

联 系 人：孙娟

电 话：0931-2909787

2018 年 7 月 6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1	项目名称	甘肃省酒泉公路管理局高速公路小修保养市场化养护项目
1.1	项目编号	GZ180751-GSSJQG
1.1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2.1	采购人	采 购 人：甘肃省酒泉公路管理局 联 系 人：殷科长 联系电话：0937-2650396 地 址：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西大街44号
2.1	资金来源	财政预算安排
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 址：兰州市城关区飞雁街 118 号陇星大厦 联系人：孙娟 电 话：18189597386
4.1	供应商资格条件	<p>一、基本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二、特定资格条件：</p> <p>1) 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独立法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备甘肃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确认的公路养护工程三类养护作业从业甲级资质（须在有效期内），同时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作业能力。</p> <p>2) 项目经理（以及备选人）具有 5 年及以上公路工程或类似工程施工经验，具有公路工程及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项目总工程师（以及备选人）具有 8 年及以上公路工程或类似工程施工经验，具有公路工程及相关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称。</p> <p>3) 专职桥梁工程师具有三年以上从事桥隧养护管理工作经</p>

		<p>历，同时具备工程师以上技术职称。</p> <p>4) 必须提供由供应商住所地或者业务发生地市(州)、县(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必须为公告发布后投标截止日前开具的)。</p>
7.1	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8.1	考察现场、 标前答疑会	<p>不组织考察现场、不组织标前答疑会。</p> <p>1) 投标人自行踏勘而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p> <p>2) 要求对招标文件答疑的供应商，将问题以电子邮件形式(一份为盖供应商公章的扫描件，一份为.doc形式)在开标15日之前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联系邮箱：576765796@qq.com)。</p>
10. 1	政府采购 政策支持	<p>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p> <p>注：采购设备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非节能清单内产品不得参与投标。投标时属清单内产品，请列出产品所在文号、页码，并复印该页附后；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12.1	构成招标文 件的 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1	备选投标方 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17.2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纸质文件须在封面上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分包

	封面标注	号（如有分包）、采购人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日期。 投标文件纸质文件书脊上必须列明项目名称、包号（如有）及投标人名称。
18	投标保证金	<p>金额：1包：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 2包：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 3包：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 4包：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p> <p>要求：</p> <p>（一）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不接受其他方式的投标保证金。</p> <p>（二）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p> <p>（三）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在银行电汇单附言栏上必须且只填写投标保证金对应的投标项目标段（包）的8位数字登记号。在汇款单附言栏内不填或错填投标“登记号”，交易系统无法识别保证金所对应的项目标段（包）的，将导致开标现场无法核对，可能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未按标段（包）逐笔递交保证金的，也将导致开标现场无法核对，可能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p> <p>投标保证金其他问题，可查看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投标保证金办理指南”。</p> <p>（四）由省交易局负责保证金的核对。</p> <p>收款人：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 账 号：6608 0001 2189 8000 20 开户银行：甘肃银行兰州市高新支行 行 号：3138 2105 4001 地 址：兰州市城关区雁南路天庆嘉园 1296 号 查询电话：0931-8276931</p>

19.1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90天。
20.1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纸质版1份；投标文件电子版1份（U盘1份，PDF格式）；另须单独提供“开标一览表”1份。 注：根据采购人的管理要求，成交人另行免费提供不少于2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
20.5	投标文件的装订	纸质文件必须装订成册，并与电子文档及“开标一览表”分别单独密封递交。
20.6	签字盖章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人代表的签字可用具有法定效力的签字章）。
21.3	纸质文件、电子文档、开标一览表外层封套和电子文档表面的标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如有分包）、采购人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在 <u>2018</u> 年 <u>7</u> 月 <u>27</u> 日 <u>10</u> 时 <u>30</u> 分前不得开启（电子版光盘上表面须标注以上信息，U盘上仅标注投标单位名称）。
22.1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 <u>六</u> 楼第 <u>八</u> 开标厅（地址：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68号） 参加开标会议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代理人应签名报到（法定代表人应带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代理人应带身份证原件及授权委托书），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代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22.1	投标截止时间	<u>2018</u> 年 <u>7</u> 月 <u>27</u> 日 <u>10</u> 时 <u>30</u> 分（北京时间） 必须在此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降价声明（如有）等文件按投标须知第21条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对迟于该时间递交的上述文件将不予接收。
22.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26.2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35.1	履约保证金	<p>履约担保金额：<u>5</u>% 签约合同价，由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7 天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提交。</p> <p>履约担保形式：银行保函或者现金、支票等，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地州市或其以上级别。</p>
40.1	资格审查	详见第七章“资格证明文件要求”
44.1	中标通知书 领取时间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后，电话咨询（联系人：孙娟，联系电话：18189597386）中标通知书办理情况，并适时到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地址：兰州市城关区飞雁街 118 号）领取中标通知书。
45.1	信息注册、 浏览标书后 报名及网上 下载标书须 知	<p>一、信息注册、报名须知</p> <p>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方便快捷的服务，凡是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 CA 数字认证方式登录办理业务。</p> <p>注册成功后，投标人重新登录系统浏览公告，并在公告面点击“下载标书”，根据系统提示，保存电子标书文件至本地电脑；投标人浏览标书后，确定参加投标的，在“招标方案”-“标书（包）”中查询需要报名的标段，选中后点击“投标报名”，根据要求填写信息，完成报名。并依据系统生成的投标“登记号”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登记号”、投标保证金收款银行等信息系统会实时发送到投标人手机；投标人也可以使用数字证书登陆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站在“投标登记情况”栏目查询。</p> <p>三、投标保证金递交须知：</p> <p>（一）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不接受其他方式的投标保证金。</p> <p>（二）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p>

		<p>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p> <p>(三) 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在银行电汇单附言栏上必须且只填写投标保证金对应的投标项目标段（包）的 8 位数字登记号。在汇款单附言栏内不填或错填投标“登记号”，交易系统无法识别保证金所对应的项目标段（包）的，将导致开标现场无法核对，可能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未按标段（包）逐笔递交保证金的，也将导致开标现场无法核对，可能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p> <p>投标保证金其他问题，可查看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投标保证金办理指南”。</p> <p>(四) 由省交易局负责保证金的核对。</p> <p>四. 网上下载标书须知：</p> <p>(一) 投标人在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后，可以在线下载标书。投标人登录系统后，进行投标登记并下载电子版标书。（详见《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最下端“公共服务平台”中“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投标人使用说明”）网上下载标书的网站：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gsggzyjy.cn）。</p> <p>(二) 网上下载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开始和截止时间为（下载时间为 $n \times 24$ 小时，n 为符合国家相关法规要求发布招标文件的天数）。</p> <p>(三) 招（投）标人网上下载标书办理流程详见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gsggzyjy.cn）“通知公告”中“平台实行网上下载标书的通知”。</p>
45.2	其他	<p>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须知的补充、完善及修改，如投标须知与须知前附表发生矛盾时，以须知前附表为准。</p>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货物、工程或服务项目的采购。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6 “招标文件”是指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7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2.8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9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10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11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12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2.13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14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3. 知识产权

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4.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4.1 供应商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2) 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3) 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

(4) 招标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 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内容。

5. 投标费用

5.1 无论招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招标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6. 授权委托

6.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7. 联合体形式

7.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招标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7.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4 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4.1 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 4.1 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6)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现场勘察

8.1 供应商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8.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8.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9. 采购进口产品

9.1 经财政监管部门审核管理，并经进口论证后方可采购进口产品。

10.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10.1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由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选择并填报政策功能编码，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累加扣除。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和甘肃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

10.3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

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章第 10.1 款、第 10.2 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构成

1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报价清单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11.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同时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和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确认已收到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2.2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按要求递交的任何澄清将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免费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1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和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变更公告。

12.4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见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超过时间的质疑将不予接受。

12.5 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必要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作用。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的语言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3.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4. 计量单位

14.1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5. 投标货币

15.1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6.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6.1 商务（包括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16.2 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总报价包括了项目要求的合同项下卖方提供技术、设计、制造、采购、交货、安装、技术服务、培训服务、调试、试行和验收等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投标人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将视同该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其它分项中，合同执行中不予另行支付。

(2) 投标人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不得零报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6.3 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技术应答。

16.4 服务承诺。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服务要求做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有利于用户的服务承诺。

17. 投标文件格式

17.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组成”填写相关内容。

17.2 投标文件封面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分包号（如有分包）、采购人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日期。

17.3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以人民币提交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联合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8.2 投标保证金以电汇方式交纳，不接受其他形式的交款方式。

18.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前交纳规定数额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8.4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8.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 (1) 如果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的行为。

19. 投标有效期

19.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9.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20.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20.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准备投标文件纸质文件 1 份和电子文档(U 盘) 1 份、开标一览表 1 份、EXCEL 版报价明细表 1 份。若纸质文件和电子文档有不一致的内容，以纸质文件为准。

20.2 电子文档为加盖电子印章的 PDF 格式，以 U 盘形式保存递交，且保证电子文档能正常读取，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0.3 投标文件的纸质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

20.4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20.5 投标文件纸质文件必须装订成册并逐页编目编码。

20.6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0.7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

20.8 投标人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和其正式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其正式的委托代理人如在评标现场进行必要的澄清或答疑时还必须出示身份证原件以确认其有效身份，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21.1 投标人需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封口

处加盖公章后单独递交。

21.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纸质文件和电子文档单独密封，在封口处加盖公章后递交。

21.3 纸质文件、电子文档、开标一览表外层封套必须标明以下内容：

采购人：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

（U 盘上仅标注投标单位名称）。

2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2.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降价声明（如有）等文件按投标须知第 21 条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对迟于该时间递交的上述文件将不予接收。

22.2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和撤回其投标文件，但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3.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 21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3.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四、开标和评标

24. 开标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采购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4.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进行现场监督，也可

以申请公证机构对整个开标程序进行现场公证。

24.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请投标人代表或现场监督人员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24.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5 投标文件中有关明细表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4.6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5. 开标程序

25.1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开标时间到,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并致辞,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的现场监督人员、主持人、唱标、监标、会议记录等招标工作人员。

(2) 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3) 投标人代表或现场监督人员检查密封情况,并宣布检查结果。

(4)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对其“开标一览表”的项目名称、投标产品的名称、数量、投标总价以及投标人名称进行宣读并做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

(5)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后,所有投标人代表退场。

26. 评标

26.1 评标具体评标事务由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

26.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

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3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投标人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6.4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5 评标委员会认定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是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性负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6.6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6.7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26.8 投标文件属于下列情况的，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一）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二）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包括分项预算）或者最高限价（包括分项最高现价）的；
- （五）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废标

27. 废标的情形

27.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7.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27.3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在评标期间出现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具体情况组织重新招标或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答复的意见改为其他方式继续采购。

28. 关于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8.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投标和无效投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被发现有上述情形，导致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六、定 标

29. 定标原则

29.1 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0. 定标程序

30.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0.2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

30.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0.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和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30.5 招标采购单位不解释中标或落标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31. 中标通知书

31.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1.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签订及履行合同

32. 签订合同

32.1 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拒绝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2.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2.3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将合同送采购代理机构审核，由采购人或中标人向省级财政监管部门备案。

32.4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2.5 养护期限3年为一个周期，合同有效期自2018年至2021年止。共分为3个合同期，时间分别为2018年8月1日至2019年7月31日、2019年8月1日至2020年7月31日、2020年8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每合同期分别签订合同。甲方可根据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预算编制工程量清单，制定、修正单价合同。其新增项目的单价由甲方、监理根据市场价合理确定。

33. 合同分包

33.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33.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

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4.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34.1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5. 履约保证金（是否需要根据项目情况确定）

35.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5.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6. 履行合同

36.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7. 合同验收

3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八、投标纪律要求

38. 投标纪律要求

38.1 投标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至七十四条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九、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确定

39.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确定

39.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9.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

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9.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十、资格审查

40. 资格审查

40.1 除明确要求在购买招标文件时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外，本项目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在评标时进行审查。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的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印章，并在必要时提供原件备查。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被取消。

十一、询问和质疑

41. 询问

4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和采购文件、采购结果有疑问的，可按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口头或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时限做出处理和答复。

41.2 询问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事项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42. 质疑

4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评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质疑函格式见附件）。

42.2 提出质疑的时限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对本招标文件的质疑，其受到损害之日为收到本招标文件之日。

42.3 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受理。

42.4 质疑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附件提供的“质疑函”格式书面提出，质疑函须经法

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按照一式一份提供。

42.5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可以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42.6 质疑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事项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4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招标采购单位可不予受理：

- (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内容不符合本须知要求的；
- (3)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特别授权，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 (4) 对招标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而未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的；
- (5)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6)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十二、其他规定

43.服务费

43.1 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收费标准根据中标金额协商确定。中标人应在收到招标服务费通知单后随即向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44. 中标通知书的领取

44.1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7 个工作日内在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中标通知书，不另行通知。

45. 其他规定

45.1 招标文件的其他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二、评标方法

(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 投标文件初审。

(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性检查的内容及标准：

序号	内容	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相应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清晰、有效或原件真实有效。
2	良好的财务状况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相应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清晰、有效或原件真实有效。
3	良好的纳税记录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相应资格证明文件

		复印件清晰、有效或原件真实有效。
4	良好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相应资格证明文件 复印件清晰、有效或原件真实有效。
5	履行合同的能力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相应资格证明文件 复印件清晰、有效或原件真实有效。 注：招标文件要求履行合同的人员的，应提供人员的相应资格证明材料；项目签订合同后需要进行生产加工的，应提供设备的相应资格证明材料。
6	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相应资格证明文件 复印件清晰、有效或原件真实有效。
7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原件)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相应资格证明文件 复印件清晰、有效或原件真实有效。
8	本项目要求的特定资格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相应资格证明文件 复印件清晰、有效或原件真实有效。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复印件或原件清晰、真实、有效。

(2) 在投标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符合性检查的内容及标准：

序号	内容	标准
1	签署	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按规定签字盖章。
2	投标保证金	按招标文件要求足额缴纳。
3	联合体协议（如有）	提交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联合体协议。
4	投标方案和投标报价	同一投标人不能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方案和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投标人工程量清单每项细目的单价不能超过招标人发布的单价控制价
5	招标文件其他规定	符合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关键内容不存在字迹模

		糊、无法辨认的情况；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加注星号（“*”）的重要商务条款和技术条款(如有)，并提供了相应的资料支持。
--	--	---

3.2 澄清有关问题。

3.3 综合评分或价格比较。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照以下评分明细表进行评分。

评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按四舍五入）。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投标价	40分	投标价的确定：投标价=报价函文字报价；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以本次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 偏差率的确定：偏差率=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100%； 投标报价得分的计算：评标价得分=40-偏差率×100×3； （评分分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2	技术部分	养护管理机构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					
			项目经理满足招标文件者得1分，有建造师等执业资质者加1分，有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加1分，有相关工作经历者加1分，满分4分。					
			项目总工任职资格					
			项目总工满足招标文件者得1分，有建造师等执业资质者加1分，有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加1分，有相关工作经历者加1分，满分4分。					
			桥梁工程师任职资格					
			桥梁工程师满足招标文件者得1分，具备工程师及五年以上工作经验加1分，有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加1分，有相关工作经历者加1分，满分4分。					
	养护工程作业组织设计	30分	<table border="1"> <tr> <td>总体养护组织布置及规划（3分）</td> <td>有总体平面布置图，且平面布置合理。优3分；良2分；一般1分。</td> </tr> <tr> <td>主要养护项目的作业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10分）</td> <td>（1）有主要养护工程的施工工艺框图，且工序完整，图表正确，优4分；良2分；一般1分；</td> </tr> </table>	总体养护组织布置及规划（3分）	有总体平面布置图，且平面布置合理。优3分；良2分；一般1分。	主要养护项目的作业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10分）	（1）有主要养护工程的施工工艺框图，且工序完整，图表正确，优4分；良2分；一般1分；	
总体养护组织布置及规划（3分）	有总体平面布置图，且平面布置合理。优3分；良2分；一般1分。							
主要养护项目的作业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10分）	（1）有主要养护工程的施工工艺框图，且工序完整，图表正确，优4分；良2分；一般1分；							

2	技术部分				(2) 各分项工程的施工顺序清楚、衔接合理、重点和关键工序突出, 优 3 分; 良 2 分; 一般 1 分; (3) 主要工艺、关键工艺、技术复杂工艺、隐蔽工程施工说明清楚、详尽, 并符合技术规范要求, 施工方法和施工方案合理可靠, 优 3 分; 良 2 分; 一般 1 分。	
				养护安全作业方案 (4 分)	有养护安全作业方案。优 4 分; 良 2 分; 一般 1 分。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3 分)	有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合理可靠。优 3 分; 良 2 分; 一般 1 分。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3 分)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要有专职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完善的组织; 有具体的安全保证措施, 有具体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重视安全宣传工作。优 3 分; 良 2 分; 一般 1 分。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3 分)	有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合理可靠。优 3 分; 良 2 分; 一般 1 分。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 事故应急预案 (4 分)	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公路工程建设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危害, 最大限度减少或减轻人员伤亡实际情况, 制定应急预案。优 4 分; 良 2 分; 一般 1 分。	
3	商务部分	供应商业绩	15 分	近 5 年内具有二级及以上公路养护维修工程施工业绩的得 5 分, 每增加一项养护维修工程施工业绩加 2 分, 最高加 10 分。		
		服务承诺	3 分	综合评比各投标人服务承诺。优 3 分, 良 1 分。		

注: 商务部分原件项是否提供原件仅作为打分项, 不作为废标项, 有原件得分, 没有原件不得分。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3.5 编写评标报告。

四、定标及定标程序

(见第二章第 29、30 条)

五、计算错误的修改

5.1 投标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 (1) 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2)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5.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六、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6.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6.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信状况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6.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6.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行政监管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行政监管部门报告。

6.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行政监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6.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七、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7.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7.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行政监管部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7.3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7.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7.5 在咨询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产品标准，认真听取咨询方的合理要求，提出科学合理的、无倾向性和歧视性的咨询方案，并对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承担个人责任。

7.6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 养护合同

高速公路养护合同

合同编号：XXXX 号

发包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

甲方为实施高速公路养护，已接受乙方对该项目_____高速公路第__合同段的养护投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按照公平、公正、平等和自愿原则，双方协商制定如下条款，以共同遵守。

一、项目名称

GXX 线 XX 高速公路 XX-XX 段 XX 项目

二、养护范围

高速公路 K_____—K_____，合计_____Km

三、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做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5) 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如果有）

(8) 其他合同文件。

四、养护工作内容

养护工作内容为本合同约定的高速公路的日常养护：路况巡查、检查评定及公路日常养护，路面、路基、桥涵、隧道、防排水、交通设施日常维修及路面保洁、路容路貌整修、汛期保畅、冬季养护、应急保障及养护房屋维修等工作。

五、养护标准和要求

养护作业标准按照交通运输部《公路养护技术规范》、《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甘肃省国省干线公路小修保养管理办法》及甘肃省酒泉公路管理局相关规定执行。合同期内国家或上级主管部门如出台新的规范、规定，按新的规范、规定执行。同时要求：

1、路面：

及时处理路面局部破损、坑槽和裂缝等，如遇连续降雨降雪等天气无法用热修补时，应采用冷补材料过渡修补。

2、路基：

(1) 及时清理路肩、碎落台、边坡等路基范围的杂物，保持碎落台不积水，路容整洁。

(2) 清除路基范围内的小塌方，修补路基边坡小缺口，局部小沉陷、路肩缺损等。

(3) 清除挡土墙、护坡、护面墙、护坡道等砌体上的杂草，维修砌体上的局部损坏和开裂。碎落台裂缝要及时修补，维修沉降缝，伸缩缝、泄水孔。

3、交通安全设施：

(1) 路面小修如有破损到标线、突起路标，应及时修复。

(2) 及时修补破损的隔离栅，并经常性清理隔离栅上的杂物。

(3) 其它交通安全设施如有破损，应及时修复。

4、桥梁涵洞维护：

(1) 桥梁栏杆扶手等铁件除锈刷新每年两次。

(2) 桥头、涵洞锥坡破损及时修复，保持完好。

(3) 桥梁伸缩缝、泄水孔经常清理。

5、隧道：

(1) 保持隧道外观整洁，隧道内路面平整，衬砌完整无明显开裂和剥落。

(2) 标志线清晰醒目，排水系统良好。

(3) 对结构物及其附属设施（照明、通风、监控等）进行预防性维护和修复，保持良好的技术状况。

6、排水系统清理及维护：

(1) 疏通和整修边沟、排水沟、截水沟、涵洞（包括通道涵）及其出入口等排水系统，定期清理每年不少于二次。

(2) 保持排水系统完好、无开裂、无破损，发现破损，及时修复。

7、绿化养护

(1) 经常性进行浇水、清除杂草、松土、施肥和病虫害整治以及保洁工作，定期进行修剪整枝，保持植物对水分养分的要求，使植物生长根深叶茂、整洁美观，达到稳固边坡、保护路面、美化路容、改善环境、遮光防眩、减少噪音、舒适行旅、诱导汽车行驶的目的。

(2) 乔、灌木、花草缺株要及时进行补植补种。补植补种的苗木应长势良好、大小适宜、无病虫害浸染，种植后加强养护管理，及早恢复原貌。

(3) 加强中央分隔带草皮的管理和修剪，对超出路缘石长到路面上的草皮要及时清除，以防止对路面的破坏。

(4) 上下边坡的草皮植被应保持根系发达、全面覆盖不露土，定期修剪，达到防止雨水冲刷、稳固边坡和整齐大方的目的。

(5) 绿化养护包括上下边坡乔、灌木、花草的养护在内。

8、公路巡查

(1) 在巡查时，对于路面堆积物、抛撒物、落石、积水、边沟堵塞、影响行车的树木树枝等，应立即清理；对于路基缺口、边坡水毁等病害，要及时采取措施处理，避免病害扩大。

(2) 巡查对路面病害（如坑槽、较大沉陷等），发生水毁等影响行车安全而无法及时处治的，要先行设置明显的警示安全标志进行必要的交通渠化或管制措施并对路面出

现的坑槽采取临时性措施进行填补，同时上报管理局和高养中心，之后尽快组织人员在规定时限内进行维修处治。

(3) 巡查时若发现活动护栏、匝道隔离栅开启时要及时进行封闭。

(4) 如遇重大公路突发事件，按照要求的程序和内容逐级上报，并启动本单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5) 巡查人员在巡查工作时，要携带测量工具、相机等用品，建立影像图片，并全面、细致认真地填写巡查记录表，同时将道路巡查情况反馈考核小组。

(6) 上路巡查时，养护车辆必须设置安全标识，巡查人必须穿安全标志服，增强自我保护意识，做到安全生产。

(7) 巡查记录填写要全面细致，不能只单纯反映路面杂物与波形护栏缺损情况，应加强桥涵防护构造物及路基方面的巡查，并规范填写存在问题及处理措施。

9、日常保洁

(1) 路面保洁：要做到全面、彻底、不留边角、死角，路肩、路面无杂草。人工保洁及机械清扫每日至少一次。桥梁伸缩缝清理每年不少于二次，保持桥面排水通畅。特殊路段、法定节日前或有特殊任务要求时，加大保洁力度和增加保洁频率。互通匝道的保洁工作，以人工保洁为主，每日至少一次，保持常年洁净。

(2) 排水设施：定期清理边沟、排水沟内的淤沙及垃圾杂物，保证排水设施畅通。

(3) 设施保洁：护栏上不得挂有任何废弃物，不得有明显油污及其它污迹；轮廓标与标线要保持良好的反光效果，不得有油污或过多的尘土等污染，对受污染而反光效果差的标线应进行清洗。

10、路容路貌

(1) 中央分隔带无杂草及堆积物，路面、桥面干净整洁。

(2) 路基边坡至铁丝网内以及铁丝网以外一米范围内无高于 30cm 的杂草和高于 5cm 的杂物堆弃物，铁丝网上无悬挂的垃圾，且边坡无冲沟培土平整，边沟、排水沟无淤塞。

11、应急管理

(1) 制定高速公路应急抢险预案，成立抢险突击队，储备相应的抢险物资，同时安排专人进行 24 小时值班，搜集相应路段文字、图片等影像资料。

(2) 在汛前和汛期要加强道路巡查，在汛前要对所辖路线的路基、路面、纵向排水、防护、桥涵等设施进行地质灾害调查或动态监测。并对所辖路段排水系统、桥涵构造物等设施进行一次全面仔细的检查维修，特别是易发生水毁路段的桥涵及防护构造物，要重点检查，全面预防。

(3) 在发生风沙、暴雨、大雪等自然灾害或重大公路突发事件后，及时报告管理局与高养中心，并立即启动本单位相关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现场处理措施，迅速有效地进行公路抢险、抢修工作，保证道路安全畅通。

(4) 应急抢险工作结束后，要及时汇报公路灾害应急处理工作情况，要求数据真实准确。并且组织人员修复因灾害损毁的公路设施，恢复公路正常通行。

12、汛期养护

(1) 充分认识防汛工作的重要性，高度重视异常天气对高速公路交通产生的不利影响，根据高速公路实际情况，制定有效的防汛抢险应急预案，做到组织有序，责任到人，保障得力，措施到位，确保将责任贯穿落实到公路防汛保畅工作全过程。要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原则，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切实做到思想到位、组织到位，措施到位，确保防汛各项工作有力有序有效进行。

(2) 汛前对高速公路高路基、高边坡、桥涵及防排水构造物要进行全面、细致的防汛专项检查，对存在问题的及时制定处治方案，认真做好加固、修复和疏通工作，确保其使用性能。对抗灾能力差，易发水毁路段要采取疏通水路、推筑拦水坝等措施，切实提高公路防洪能力。同时加强信息收集，充分借助公路部门协同联动平台，与气象、水文部门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收集气象和水文资料，及时掌握气象信息，根据天气变化情况做好防汛预警，做到积极应对，主动防范。

(3) 落实好防汛抢险队伍和抢险物资储备，要根据历年来物资使用情况储备防汛物资，对现有物资要认真清查按需储备充足防汛抢险物资。检查抢险车辆、机械、设备完好程度，对应急抢险机械、设备要及时进行检修，保证运转正常并提前到达指定地点。

(4) 安排专人 24 小时值班，认真填写汛期值班记录。同时加强道路巡查，加大汛期巡查频率，积极发挥养护生产和路政联勤联动机制，坚持每天轮流上路进行巡查，在雨前、雨中、雨后要及时组织人员对辖养路段逐桥、逐路排查，检查桥涵、路基、及各类构造物有无异常，出现问题的要及时采取措施处治。公路发生水毁病害要及时予以修复，发现有严重毁坏并危及行车安全时，应立即设置警告标志或禁止通行标志，不能通行的要及时抢通便道或开辟绕行线路，并及时向上级报告情况。一旦出现突发事件，要迅速启动抢险预案，并按照先抢通，后修复的原则，调集人员，机械组织抢险保通，争取在最短的时间内恢复车辆正常通行。

(5) 现场水毁应急抢险处置工作完成后，及时调查水毁损失情况，收集影像资料并上报。同时做好水毁修复及水毁资料的整理工作。

13、冬季养护

(1) 严格落实日常养护巡查制度，做好巡查记录。加大巡查力度，负责察看辖养路段内降雪情况，并上报路况信息。

(2) 严格执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认真填写值班记录，遇有紧急情况，在快速启动应急预案进行处理的同时要及时上报管理局及高养中心。

(3) 在冬季来临前根据管理局文件《关于做好冬季公路养护工作的通知》要求，切实将冬季养护工作落实到位,做到防滑料、融雪剂、冷补料储备充足，应急设备状态完好，雪天能及时除雪防滑保畅，及时修复路面坑槽等影响行车安全的病害。

(4) 冬季养护工作应安排落实到位；陡、弯、急、匝道路段和长、大坡路段，大桥、特大桥路段防滑料准备充足；路面积雪、积冰清理及时。

14、档案管理及内业管理

(1) 内业包括计划、统计、日常养护维护及维护记录等文件、图表等。

(2) 内业资料要及时收集整理，资料内容真实可靠、全面完整、整齐美观。

(3) 内业管理按照规范化、信息化要求做好各项资料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各类管理台帐，对照检查，查漏补缺，做到制度、落实措施与实际效果统一，达到内容齐全、格式统一、资料闭合、归类合理。

(4) 各类报表、巡查记录、小修通报单、小修保养作业记录、维修档案(包括:路面灌缝档案、路面修补档案、桥涵及防护构造物维修档案)、养护安全作业区布设记录等资料要及时、准确报送,填写内容要相互对应。

15、路况检测与评定

按要求做好本合同段的路况检测与评定工作。

六、养护质量检评

养护质量标准按照交通运输部《公路养护技术规范》、《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甘肃省国省干线公路小修保养管理办法》及甘肃省酒泉公路管理局有关规定,采取经常性检查、定期检查和专项检查等方式进行。

七、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和义务

- (1) 负责明确乙方承包作业质量标准,制定相应的质量考核办法。
- (2) 有权派代表进驻乙方作业现场,按照合同约定和养护作业标准规范以及管理局管理制度的要求,监督乙方合同履行情况。
- (3) 定期或不定期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考核、评定,有权对乙方的养护工作和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 (4) 有权要求撤换不能胜任工作的维修养护作业班组。
- (5) 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本路段范围内的应急、抢险、抢修等工作。
- (6) 如乙方不能完成本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或达不到质量标准,甲方有权责令返工直至达到质量要求。
- (7) 根据上级有关部门指示或要求,可对乙方作业内容计划、标准提出调整要求。
- (8) 负责提供乙方所需要的有关高速公路养护资料。
- (9) 负责乙方在高速公路养护区间的外部协调。
- (10) 甲方在收到乙方计量支付申请后七天内对乙方计量支付资料进行审核,并将审核结果反馈乙方。
- (11) 及时支付已核准的养护费用。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照合同规定的作业范围、内容和质量标准，根据有关行业技术标准、规范、规程的规定和内容进行养护作业。

(2) 贯彻“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推行科学养护，保持高速公路及其设施的完好。及时、快速、高效地修复损坏的设施，消除隐患，增强公路设施的耐久性和抗灾性，达到“畅、安、舒、美”的目的。

(3) 按照国家和上级的有关规范化管理要求，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加强规范化管理，有关图表和职责应公开上墙。

(4) 除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外，养护维修作业在任何情况下应保持高速公路行车安全畅通。

(5) 负责编制和按时向甲方提供年、季、月工作计划，有关台帐和原始数据资料，并接受甲方检查。

(6) 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甲方的检查、监督工作，积极配合上级有关部门的各种检查活动。

(7) 做好抢险救灾准备工作，在紧急情况下，应积极配合甲方和有关部门做好排除路障、清理现场、保持畅通等工作。

(8) 作业现场应按照国家、省级有关部门及甘肃省酒泉公路管理局安全生产规定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养护作业和高速公路行车安全。因乙方原因造成养护作业过程中一切损失和人身伤害，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9) 乙方应认真、及时、全面履行本合同，因乙方未完全履行、延迟履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质量标准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一切经济损失。

(10) 乙方在养护作业过程中应正确使用和维护高速公路设施，严禁违章作业，若由于乙方原因造成高速公路及其设施受到损害的，乙方应及时修复并赔偿损失。

(11) 合同期届满前，乙方应将完整的技术档案资料向甲方移交。

(12) 甲乙双方均负有路况巡查的责任，保证及时、准确、全面掌握道路状况，甲方应及时对乙方巡查情况进行现场核实，并下达养护任务通知单。

(13)乙方有责任做好与养护有关的环境保护工作,妥善处理养护作业产生的垃圾,如因此引起的处罚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八、合同期限

养护期限3年为一个周期,合同有效期自2018年至2021年止。共分为3个合同期,时间分别为2018年8月1日至2019年7月31日、2019年8月1日至2020年7月31日、2020年8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每合同期分别签订合同。甲方可根据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预算编制工程量清单,制定、修正单价合同。其新增项目的单价由甲方、监理根据市场价合理确定。

九、合同价款和计量支付办法

1、本合同养护费用总额为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合同以单价为准,合同单价为综合单价,含保险、税金、安全生产费、路况检测评定、信息系统等费用,工作数量由甲方会同监理方确定,乙方不得拒绝,否则按逾期完成处理。

2、定量计量的养护项目实施前应进行现场调查和计划审批,待甲方(高养中心)批准后再实施,完工后经甲方验收合格,按实际完成并经验收合格的数量每月计量支付。定性计量的项目,按照月度考核办法形成负面清单,按照考核得分对应的单价进行考核计量支付。

3、乙方应于每月25日前上报上月21日至当月20日完成的养护计量支付报表同时上报下月养护维修计划,甲方在7个工作日内进行现场核查,乙方应为现场核实和验收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代表参加。

4、现场核查合格项目按实际完成数量计量,不合格项目,本月不予支付该项目价款。

5、对不合格项目乙方应进行整改,整改后经甲方检查合格,于下月合并验收计量。

6、每月计量支付最低限额为50万元,若不足则转至下一计量周期支付。

十、补充条款

1、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做好车辆视频系统及手持视频移动终端设备与酒泉公路管理局的对接。

2、其它事项可根据各路段不同情况另行商定。

十一、不可抗力

本合同履行期间，若发生地震、洪水、泥石流、战争、动乱以及其它非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等不可预见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时，乙方应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积极组织抢险救灾，尽量减少损失，并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通报受灾情况和损失情况。属本合同范围内的养护作业，由乙方负责维修养护，超出本合同范围的，按专项工程处理。

十二、违约责任

1、本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擅自解除合同的，应承担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2、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质量标准或采用不合格材料导致养护质量验收不合格的，应自己承担费用重新返工；因乙方养护质量不合格或养护过程中的违章操作导致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和重大财产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未及时按照约定时间巡查路况或接到路政部门的路况通报后未及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和修复，导致发生交通安全责任事故的，应承担 1% 的违约金并承担损失赔偿责任；乙方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拒绝或怠于巡查路况并及时修复路面损坏和清扫废弃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4、因乙方未按照养护维修时限要求完成养护维修任务，甲方将以书面形式下达指令性任务单，如乙方在甲方下达的指示性任务单所要求的时限内任未完成，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每逾期一天应承担 1000 元/天的违约金。

5、其他约定：

十三、争议的解决

凡因履行本合同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或提请上级主管部门协调解决，协商或协调不成的，可选择向酒泉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解决争议。

十四、其它

-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双方必须认真履行共同签订的《安全生产合同》、《廉政合同》。
- 4、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持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甲方: (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乙方: (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 签字日期: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经 办 人: 签字日期:	经 办 人: 签字日期:
开户行: 账号:	开户行: 账号:
集中采购机构或代理机构: (见证盖章或代理公司盖章) 分管领导签字: 签字日期: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

见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其中：“施工”按照《公路养护工程市场准入暂行规定》（交公路发[2003]89号文）及《甘肃省公路养护工程市场准入实施细则》（甘交发〔2014〕34号）中的“作业”理解；“标段”按照“包”理解。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A、公路行业标准专用合同条款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详见交通运输部发布的《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的“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其中：“施工”按照《公路养护工程市场准入暂行规定》（交公路发[2003]89号文）及《甘肃省公路养护工程市场准入实施细则》（甘交发〔2014〕34号）中的“作业”理解；“标段”按照“包”理解。

B、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项目专用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其中：“施工”按照《公路养护工程市场准入暂行规定》(交公路发[2003]89号文)及《甘肃省公路养护工程市场准入实施细则》(甘交发(2014)34号)中的“作业”理解；“标段”按照“包”理解。

序号	条款号	信息或数据
1	1.1.1.1	发 包 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2	1.1.1.3	监 理 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3	5.2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 <u>否</u>
4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u>否</u>
5	9.2	逾期修复违约金： 1000 元/天
6	9.2	逾期修复违约金限额： <u>10%</u> 签约合同价
7	14.1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u>3</u> 份
8	15.1	建筑工程一切险： <u>不单独报价，计入投标单价报价中</u>
9	15.2	第三者责任险： <u>不单独报价，计入投标单价报价中</u>
10	18.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向养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1.1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规定，具有市场化养护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养护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本项目发包人：甘肃省酒泉公路管理局。

1.1.1.2 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规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市场化养护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1.3 监理人：针对甘肃省酒泉公路管理局高速公路小修保养市场化养护项目的特点和养护市场化的推进计划，目前监理人由甘肃省酒泉公路管理局委托甘肃省酒泉公路管理局高等级公路养护管理中心（以下简称“高养中心”）担任，发包人不再另行对监理人招标。

1.1.2 日期

1.1.2.1 开工工期：指发包人在协议书中规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1.2.2 工期：指发包人在协议书中规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1.1.3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3.1 合同价格：指发包人在协议书中规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规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维修保养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1.3.2 暂估价：指对于合同中某些不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发包人预先指定了一个价格作为投标人报价的依据。该作为暂估价的材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实际价格按照合同条款规定执行。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款约定为：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
- (7)技术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8)工程情况说明（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1)发包人下发的有关本工程的文件、规范、实施办法、管理细则等；
- (12)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有关维修保养的通知、变更等书面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当对合同文件内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维修保养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高养中心作出解释。

2. 发包人义务

2.1 组织设计交底

组织承包人和监理单位进行养护方案会审和养护技术交底。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由甘肃省酒泉公路管理局高等级公路养护管理中心行使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4. 承包人

4.1 承包工的一般义务

4.1.1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与维护期间,如果本工程或材料、设备等发生损失或损害,除不可抗力原因之外,承包人均应自费弥补,并达到合同要求。承包人对按第 19 条规定而实施作业的过程中由承包人造成的对工程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4.1.2 其他义务

(1) 临时占地由承包人向当地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并办理租用手续,承包人按有关规定直接支付其费用,发包人对此将予以协调。

临时占地范围包括承包人驻地的办公室、食堂、宿舍、道路和机械设备停放场、材

料堆放场地、弃土场、预制场、拌合场、仓库、进场临时道路、临时便道、便桥等。承包人应在“临时占地计划表”范围内按实际需要与先后次序，提出具体计划报高养中心同意，并报发包人。临时占地的面积和使用期应满足工程需要，费用包括临时占地数量、时间及因此而发生的协调、租用、复耕、地面附着物（电力、电信、房屋、坟墓除外）的拆迁补偿等相关费用。

临时占地退还前，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态。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2) 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黏土或其他当地材料等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发包人应尽可能协助承包人办理料场租用手续及解决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3)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贷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贷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贷款及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各省属公路管理局养护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

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字等信息。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应报高养中心备查。

(4) 承包人应按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和设备组织施工队伍，并按合同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维修保养：

- ①、提出合理的维修保养方案，经高养中心批准后组织实施；
- ②、向高养中心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 ③、根据维修保养需要，提供和维修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警告与警示标志和照明、围栏设施，做好安全保障；
- ④、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并按有关部门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⑤、已交工维修保养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合同文件规定负责已完维修保养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⑥、按合同文件规定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5) 承包人应做的合同文件内规定的其他工作。

(6) 标段内的所有养护及类似工程内容均由承包人完成，承包人资质和能力不能满足的专项工程和一些特殊工程除外，此部分工程由发包人另行委托具有相应资质或施工能力的单位实施。

(7)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示在雨雪等恶劣天气下出现大面积水毁、结冰情况下和其它应急事项时，能及时组织满足发包人要求的施工人员和机械进场，完成发包人指定的工程量。

4.2 分包

4.2.1 承包人严禁将本工程项目转包或违规分包，且不得再次分包。

4.3 联合体

本款约定为：不接受联合体。

4.4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4.1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与承包人承诺的名单一致，并保持相对稳定。未经发包人或高养中心批准，上述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高养中心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

4.4.2 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派遣了上述各类人员，但若这些人员仍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发包人或高养中心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雇用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承包人和抄送发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发包人或高养中心的上述指示，不得无故拖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4.5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同时委派经发包人同意的新的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4.6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必须开设项目专户，接受发包人对资金的监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授权进行本合同工程开户银行工程资金的查询。发包人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应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发包人的期中支付款将转入该银行所设的专门账户，发包人及其派出机构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将终止月支付，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

4.7 不利物质条件

4.7.1 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

(1) 对于合同条款中已经明确指出的不利物质条件无论承包人是否有其经历和经验均视为承包人在接受合同时已预见其影响，并已在签约合同价中计入因其影响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2) 对于合同条款未明确指出，但是在不利物质条件发生之前，发包人已经指示承包人有可能发生，但承包人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而导致的损失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4.8 投标文件的完备性

合同双方一致认为，承包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对本合同工程的投标文件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单价和总额价已查明正确的和完备的。投标的单价和总额价应已包括了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包括提供货物、材料、设备、服务的义务，并包括了暂列金额和暂估价范围内的额外工作的义务）以及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和其缺陷修复所必需的一切工作和条件。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文件规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负责采购材料设备，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进行抽检。

5.1.1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5.1.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1.4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材料设备时,应要求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5.1.5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监理人审核,报发包人批准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5.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5.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5.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3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3.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3.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3.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按第4.1.10项（1）目的规定办理。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承诺的施工设备必须按时达到现场，不得拖延、缺短或任意更换。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提供了上述设备，但若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需要发包人协调时，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

8.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8.1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

凡是标段内与已建铁路、公路、通讯线（光）缆、电缆、供水管道、输油管道、输气管道及地下管线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做好相关协调工作，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上述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营。

在养护施工作业过程中，承包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009）、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和《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等法律、法规、规范的要求,规范布设养护作业控制区,合理设置施工标志标牌、夜间警示灯、护栅、警告标牌等安全防护设施,若发包人有要求,中标人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办理,并严格服从辖区路政、交警等部门的管理。

承包人在实施维修保养施工前应向监理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监理人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安全施工要求,编制本工程的实施性施工安全组织设计,报高养中心和发包人批准。该实施性施工安全组织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安全防护施工方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施工安全评估,安全预控及保证措施方案,紧急应变措施,安全标识、警示和围护方案等,对影响安全的重要工序和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承包人技术负责人签字并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根据交通部颁发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部2007年1号令),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费用,应当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将根据承包人安全生产措施的实施情况及工程进展经监理人签认后按进度支付安全生产费用。

8.2 环境保护

8.2.1 承包人应切实执行技术规范中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条款和规定。

(1) 对于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施工噪声,为保护施工人员的健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并依据《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作筑路机械,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或间歇安排高噪声的工作。对距噪声源较近的施工人员,除采取使用防护耳塞或头盔等有效措施外,还应当缩短其劳动时间。同时,要注意对机械的经常性保养,尽量使其噪声降低到最低水平。为保护施工现场附近居民的夜间休息,对居民区150m以内的施工现场,施工时间应加以控制。

(2) 对于公路施工中粉尘污染的主要污染源——灰土拌和、施工车辆和筑路机械运行及运输产生的扬尘,应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施工现场的大气污染,保护人民健康,如:

- a.拌和设备应有较好的密封,或有防尘设备。
- b.施工通道、沥青混凝土拌和站及灰土拌和站应经常进行洒水降尘。
- c.路面施工应注意保持水分,以免扬尘。

(3) 采取可靠措施保证原有交通的正常通行，维持沿线村镇的居民饮水、农田灌溉、生产生活用电及通讯等管线的正常使用。

8.2.2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8.2.3 在维修期间，承包人应随时保持现场整洁，施工设备和材料、工程设备应整齐妥善存放和储存，废料与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从现场清除、拆除并运走。

8.2.4 在维修期间，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关于在公路建设中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规范用地、科学用地、合理用地和节约用地。

8.2.5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要求，做好施工过程中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

9. 进度计划

9.1 月度、年度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合同文件规定的日期，提交年度养护计划和月度养护计划并取得监理人的批准。

承包人应在养护期每一年的期满前 10 日之前提交下一年度的维修保养计划，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并在每个月 1 号之前提交本月的修正进度计划，提供高养中心和发包人确认。

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监理人对进度的检查、监督。维修保养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监理人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费用。

在维修保养施工期间，发包人有权调整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计划。承包人不得提出反对意见，也不能提出费用索赔。

9.2 修复时限

须严格按照《甘肃省国省干线公路养护管理办法》甘公发〔2015〕38 号文件中规定的养护作业时限要求完成养护维修作业。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修复作业时限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修复时限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

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修补缺陷及相关责任的义务。

10. 工程质量

10.1 工程质量要求

10.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公路养护技术规范》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执行。承包人应为本合同的实施建立强有力的质保系统和质检系统，开展全面质量管理，确保工程质量，对此，承包人应执行国家和交通运输部有关加强质量管理的法规与文件。

10.1.2 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维修保养质量达不到规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按合同文件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对维修保养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维修保养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1. 试验和检验

11.1 试验和检验费用

(1) 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合同和技术规范规定的试验和检验所需的全部样品，并承担其费用。

(2) 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试验和检验，包括无须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和已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的试验和检验，其试验和检验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如果发包人要求做的试验和检验为合同未规定的或是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制配场地以外的场地进行的，则检验结束后，如表明操作工艺或材料、工程设备未能符合合同规定，其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否则，其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12. 变更（是否需要根据项目情况确定）

承包人在维修保养变更确定后 7 天内，提出变更维修保养价款的报告，经监理人确认报发包人批准后调整合同价格。变更合同价格按下列方法进行：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维修保养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格；
-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维修保养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维修保养的价格，则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发包人（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审核后通知承包人执行；

承包人在确定变更后 14 天内不向高养中心提出变更维修保养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格的变更。

高养中心应在收到变更维修保养价款报告之日起 7 天内予以确认，并报发包人审批。

高养中心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时，自变更维修保养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 14 天后视为变更维修保养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高养中心确认增加的维修保养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格，与维修保养进度款同期支付。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维修保养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格。

13. 价格调整

13.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是否需要根据项目情况确定）

本款约定为：

调价仅考虑材料价格涨落的净增（减）价变化，不计采购保管费、利润及各项费率等，调价当期时间的认定以现场高养中心签字确认时间为准，发包人在每年最后一次支付时一次性调价。具体调价方法如下：

(1) 发包人将依据甘肃省公路工程定额管理站在《甘肃公路工程造价管理信息网》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对水泥、沥青、砂石进行价格调差，但合同期的第一年不进行调差。

(2) 但调差部分仅限于当期价格超过基期价格 115% 以上的部分或者低于 85% 以下的部分。其余材料、人工的市场价格涨落发包人将不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3) 基期价格是指开标日期当月的相应信息价格，当期价格是指调价年内各期造价信息中材料信息价格的算术平均值。

(4) 普通道路石油沥青、改性沥青（不含粘层、透层或下封层用沥青）以高养中心批复的沥青混凝土生产配合比、油石比计算的材料数量为准；水泥以高养中心批复的实际消耗数量为准。各种损耗[（包括场内运输、保管、施工等一切损耗）]数量不参与调差。

(5) 根据合同条款进行变更作价的新增细目的单价不再进行材料价格调整。

补充第 16.3 款：

13.2 政策调整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款约定为：

原则上承包人签订合同后，每年的日常养护费用保持不变，承包人每年向招标人上报养护费用使用计划，招标人批复后按该计划执行。如果遇到养护经费等在合同期内政策性调整（如：上级主管单位下拨的养护费等有调整），则招标人将对承包人在合同期

内的价格在政策性调整范围内进行调整。

14. 计量与支付

14.1 计量

14.1.1 计量方法

维修保养实行定性养护和定量养护，定性养护实行总费用包干，在具体实施中，按照检查考核实行负面扣分清单制，具体评分依据养护技术规范和《甘肃省酒泉公路管理局高速公路市场化养护综合考核评分表》进行考核计量，定量养护实行计量支付制度，由监理对作业项目、作业数量、作业工艺及作业质量进行审核确认后形成计量支付清单，按月支付。

14.1.2 单价子目的计量

本项补充：

(7) 承包人未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本合同的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15. 保险

15.1 工程保险（是否需要根据项目情况确定）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保险金额：由承包人报价中包含，不另行报价。

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15.2 第三者责任险（是否需要根据项目情况确定）

第 15.2 项补充：

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中包含，不另行报价。

15.3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参与养护作业所有人员购买保额不低于 100 万的人身意外伤害险。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15.4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5.4.1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补偿损失的（包括免赔额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15.4.2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或未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间向保险人报告事故情况，或未按要求进行投保，或未按要求投保足够的保险金额，导致受益人未能或未能全部得到保险人的赔偿，由投标人支付。

16. 不可抗力

16.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6.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1）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暴雨（雪）、台风、龙卷风、水灾等自然灾害；

（2）战争、骚乱、暴动，但纯属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派遣与雇用的人员由于本合同工程施工原因引起者除外；

（3）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4）空中飞行物体附落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5）瘟疫；

（6）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6.2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按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高养中心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但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不予考虑。

17. 违约

17.1 承包人违约

17.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1）承包人未经高养中心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

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施工场地；

(2) 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

(3) 承包人未按承诺或未按高养中心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或关键施工设备；

(4) 经高养中心和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

(5)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17.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 承包人发生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课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18. 争议的解决

18.1 争议评审

本款补充：

发包人与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向养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维修保养：

-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 (4)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18.2 仲裁

(1) 对于未能友好解决或通过争议评审解决的争议，发包人或承包人任一方均有权提交给第 24.1 款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仲裁可在交工之前或之后进行，但发包人、高养中心和承包人各自的义务不得因在工程实施期间进行仲裁而有所改变。如果仲裁是在终止合同的情况下进行，则对合同工程应采取保护措施，措施费由败诉方承担。

(3) 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具有约束力。

(4) 全部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或按仲裁员会裁决的比例分担。

18.3 仲裁的执行

(1) 任何一方不履行仲裁机构的裁决的，对方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2) 任何一方提出证据证明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人民法院认定执行该裁决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裁定不予执行。仲裁裁决被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执行的，当事人可以根据双方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重新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养护工程作业、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养护工程作业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养护工程作业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养护工程的项目法人（全称）_____（以下称发包人）与养护工程作业单位_____（全称）_____（以下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及包号）_____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作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作业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其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其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___（项目名称）___包作业合同的附件，与工程作业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签字） 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附件二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及包号）_____作业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养护工程作业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全称）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作业，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作业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

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作业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作业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作业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作业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作业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作业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作业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四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设备名称	单位（台）	最低数量要求
摊铺机	台	1
13T 及以上双钢轮压路机	台	1
胶轮压路机	台	1
3T 双钢轮压路机	台	1
拖板车	台	2
液压动力站	台	2
2000 型及以上拌合楼	台	1
铣刨机	台	1
路面灌缝机	台	1
沥青洒布车	台	1
扫路车	台	1
综合养护车(修路王)	台	1
洒水车	台	2
除雪车	台	3
防滑料洒布车	台	3
波形护栏打桩机	台	1
挖掘机	台	1
50 装载机	台	2
20T 自卸运输车	台	3
发电机	台	1
应急照明系统	套	1
巡查车	台	2
巡路宝系统	套	1
手持终端	个	10
布控球系统	套	2

附件五 项目经理委托书

（承包人全称）

（合同工程名称）项目经理委托书

致：（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单位负责人（职务、姓名） 代表本单位委任 （职务、姓名） 为 （项目名称及包号） 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姓名）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单位负责人：_____（职务）

_____（姓名）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抄送：（监理人）

附件六 履约担保格式

履 约 担 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包号）_____作业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交工验收证书之日止。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七 预付款担保格式

预付款担保(如有)

_____ (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的_____(项目名称及包号)作业承包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发包人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发包人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发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 _____ (盖单位章)

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八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应与发包人制订的银行签署工程资金监管协

议，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内容在保证本项目资金有效监管的前提下由三方共同商定)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如有）

发 包 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 包 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经办银行：_____（以下简称“丙方”）

为了促进_____（项目名称）的顺利实施，管好用好建设资金，确保工程资金专款专用，同时为承包人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根据_____（项目名称）合同条款有关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1.资金管理的内容

(1) 乙方为完成_____（项目名称及包号）成立的项目经理部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2) 甲方应将按合同规定将工程款（质量保证金除外）汇入乙方在丙方开设的账户；

(3) 乙方应将流动资金及甲方所拨付资金专项用于_____（项目名称及包号）；

(4) 丙方应为乙方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并接受甲方委托对乙方在丙方开设的基本结算户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

2.甲方的权责

(1) 按照_____（项目名称及包号）合同有关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2) 在发现乙方将本项目资金挪用、转移时，甲方有权中止工程支付，直至乙方改正为止；

(3) 不定期审查丙方对乙方的资金使用监督情况，如丙方不能履行其责任，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

(4) 在乙、丙双方发生争议时，甲方应负责协调、解决。

3.乙方的权责

(1) 项目经理部成立以后，乙方应尽快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2) 确保本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发生挪用、转移资金的现象；保证不通过权益转让、抵押、担保承担债务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基本结算户的资金；

(3) 办理材料、设备等采购业务金额在____万元以上的，应出示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在办理总额超过____万元以上的采购业务时，应将合同、协议和发票复印件送丙方备案；购买应急材料、设备时可先办理支付手续，但事后必须补备有关资料；

(4) 用银行转账支票办理支付款项时，必须将转账支票送交丙方，由丙方负责办理支票转付手续；

(5) 向分包单位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应附甲方批准分包的文件；

(6) 向上级单位缴纳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时，应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4.丙方的权责

(1) 成立____（项目名称及包号）工程资金管理服务小组，明确业务流程，提高工作效率，杜绝“压票”现象；

(2) 根据乙方提供的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检查其所购材料、设备是否用于（项目名称）工程建设，对本包以外的购货款项，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3) 根据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的合同及支付文件，检查其支付款项是否符合有关条件，向分包单位以外单位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4) 根据乙方提供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办理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的支付；对超出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外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转告甲方；

(5) 定期将乙方前一个周期的支付情况，整理后书面报送甲方；乙方复印备案的材料一并送甲方。

5.甲、乙、丙三方都应履行保密责任，不得将其他两方的业务情况透露给三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6.本协议有效期自乙方在丙方开户起，至工程交工验收甲方向乙方颁发交工验收证书后结束。

7.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方牵头，三方协商解决。

8.本协议正本三份、副本__份。合同三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人或代表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人或代表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办银行：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人或代表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项目旨在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十三五”公路养护管理发展纲要，建立政府与市场合理分工的公路养护运行机制，推动公路转型发展和提质增效，实现公路养护管理“1+2”总体目标，即“一张网络”：安全畅通的公路网络；“两个体系”：公众满意的服务体系和高效可靠的保障体系。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执行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以及国家、行业各类标准、规范。国家、行业各类标准、规范，应为履行合同时的最新版本。

（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质量要求：合格

其他要求：见本章其他条款及招标文件有关章节。

（四）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采购标的的工程量清单：（已编制好的工程量清单，高速公路市场化养护___月份综合检查考核评分表）

2.手持视频移动终端设备参数要求（必须满足其要求）

中标企业必须对生产作业现场及巡查、检查车辆配备手持终端设备、布控球，接入省局及各省属局视频指挥平台，具体参数如下：

(1). ★制式： 4G 全网通（支持 GSM/CDMA/WCDMA/TD-SCDMA/TD-LTE/FDD-LTE 网络制式）；

(2). CPU： ≥8 核 1.5GHz（高通芯片）；

(3). 屏幕： ≥5.5 英寸，支持阳光可视及手套操作；

(4). 机身内存： ≥16GB eMMC+2GB DDR3；

(5). 支持存储卡扩展；

(6). 摄像头： 前置 ≥500 万像素，后置 ≥1300 万像素（自动对焦、闪光灯）；

(7). 按键： 开关机锁屏键、 PTT 对讲键、 Home 键、菜单键、返回键、音量加减键、自定义键等；

- (8). 操作系统: Android;
- (9). MIC: 双 mic 降噪;
- (10). 定位: 支持 GPS、北斗定位;
- (11). TSAM 卡座: 具有;
- (12). ▲插入 TSAM 卡, 系统可读取道路运输证和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信息; 须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 (13). 防护等级: \geq IP67;
- (14). 电池容量: \geq 4000mAh;
- (15). NFC 模块: 支持;
- (16). ▲支持通过 LVDS 标准接口, 外接可佩戴式执法记录对讲仪、摄像头等外设; 须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 (17). 本次项目配备可佩戴式执法记录对讲仪, 参数要求如下:
- 摄像头: \geq 300 万像素;
 - 视场角: \geq 120 度;
 - 摄像分辨率: 最大支持 1920*1080;
 - 红外灯: 具有;
 - 扬声器: 具有;
 - MIC: 具有;
 - 供电: 内置可充电电池, 对设备独立供电;
 - 防护等级: \geq IP54;
 - 按键: 开关机键、一键摄像键、PTT 键、对讲组旋钮键;
 - 具有高清拍照、摄像及对讲功能。
- (18). 可拓展外接蓝牙打印机;
- (19). ▲可拓展支持二代居民身份证信息读取功能; 须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 (20). ▲可拓展支持人脸识别及比对功能; 须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 (21). ▲可拓展支持扫描读取车牌号功能; 须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 (22). ▲满足 1.5 米自由跌落; 须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 (23). ▲满足-20℃下工作正常; 须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 (24). ▲具有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25). ▲具有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26). ▲具有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

(27). ▲为保障 IC 卡全国通读通写,所提供的设备必须通过交通运输部 IC 卡道路运输证试点工作技术支持单位组织的全国通读通写与兼容性测试,并取得检测通过的报告;

(28). ★为保证互联互通,移动执法终端、回传型执法记录仪、加固式 PAD 调度台、一体化调度台、桌面式多媒体终端应为同一品牌或同一厂家提供。

功能要求:

(1)支持发起或接受音视频呼叫;

(2). ▲支持视频实时回传;须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3). 支持视频呼叫对讲、加入视频会商,实现手机或专用手持视频终端之间、手机或专用手持终端与视频电话、手机或专用手持终端和调度台之间的视频对讲;

(4). 支持通过 3G/4G/WIFI 等无线网络传输;

(5). 支持拍照、录像上传功能,支持显示 QCIF、CIF 图像,支持上传 CIF、720P 或 1080P 质量的图像;

(6). 支持图像显示质量自适应,系统自动检测无线网络质量;

(7). ▲支持 PoC 集群对讲功能,具有 PTT 对讲键,支持与超短波通信系统、公网和 4G 专网的集群对讲;须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8). ▲支持即时通讯功能,支持点对点 and 临时群组的方式进行文字、语音、图片、视频、文件、位置信息的传送,通讯记录会自动保存;须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9). 支持从服务器上获取组织架构与通讯录信息;

(10). 支持 GPS 定位信息的回传;

(11). ★须无缝接入原有音视频调度系统,实现与原有系统互联互通;(针对已建设音视频调度系统)。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 2.1 本工程量清单包括定性和定量两种类型。定量工程量清单是按照历年数据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2.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规范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 2.3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者，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第 15.4 款的规定，由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 2.4 工程量清单各章是按《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第七章“技术规范”的相应章次编号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的工程子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技术规范”相应章节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 2.5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第七章“技术规范”的有关内容。
- 2.6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养护维修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 2.7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2. 投标报价说明

- 2.8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 2.9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养护维修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10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2.11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2.12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养护维修的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2.13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养护维修的安全防护及安全保畅等相关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内。投入本合同段的安全生产费用不得低于合同价款的 1.5%，承包人需保相存好存相关发票备发包人核查。

2.14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2.15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___/___。

2.16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___/___。

3. 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实施的为项目所在地，时间详见招标文件其他章节。

- 1) 报价清单由投标人依据所投标段项目情况及招标文件要求，自行测算检测项目及数量，但所列应基本切合项目实际。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数量、合同条款规定的计量方法、报清单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
- 2) 报价清单中的检测项目单价参照现行甘肃省建设工程质量试验检测收费标准，并充分考虑试验检测地点、内容的多元性，以及工作性质、服务期限等进行计算，收费标准没有的项目单价，由投标人根据人工费、机械设备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和税金等内容进行组价。
- 3) 投标人的报价中应包含各种税金、管理费等所有相关费用。
- 4) 投标人的报价中应包含安全费用，且安全投入不得低于合同价的 1.5%
- 5) 报价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总额价，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 6)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报价清单中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设备、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隐含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7) 报价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五)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 1) 本项目小修保养公路工程技术规范使用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相关工程内容，并使用各类国家及行业各类标准、规范的最新版本中相关内容。如应执行《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 H-2009）等标准。
- 2) 本项目合同期限为 2018 年至 2021 年。

(六) 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 1) 实行绿色养护生产、废旧路面材料回收率分别达到 100%、98%，循环利用率分别达到 95% 以上。
- 2) 其他详见合同文件及执行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以及国家、行业各类标准、规范。国家、行业各类标准、规范，应为履行合同的最新版本。

(七)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投标人如果中标，将提交详细的养护工程作业组织设计等，但应与投标文件基本上保持一致。

第六章 具体要求

第一节 小修养护计划管理

第一条 中标养护单位应根据酒泉公路管理局批准下发的年度计划预算及各养护工程项目的特点与具体要求，制定小修保养工程实施计划。

第二条 中标养护单位应根据所承担项目的内容和要求，针对工作内容明确、周期性实施的小修保养工程项目，拟订养护生产计划报高养中心。

第三条 中标养护单位根据日常养护总体计划安排和道路设施巡查、检查发现的病害和缺陷情况，经台帐记录整理后向相关项目部（养护工区）下达《养护施工任务单》，实施单位据此组织养护生产。《养护施工任务单》应明确维修的范围、性质和相应技术要求、时限要求。

第四条 各小修保养施工单位应在符合有关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前提下，按照相关施工技术规范以及具体实施项目的作业指导书的要求开展养护生产，技术人员对每日作业予以记录。

第五条 业主监理对小修保养工程开展情况进行验收和检查，对完成项目的时效性和工程质量状况予以抽样、确认。

第二节 养护巡查内容及要求

第一条 公路巡查内容

1.1 公路巡查内容包括：日常巡查、夜间巡查、特殊巡查

1.2 巡查方法

中标企业必对生产作业现场及巡查、检查车辆配备手持终端设备、布控球，接入甘肃省公路管理局及各省属公路管理局视频指挥平台，具体参数见最低机械设备要求表。巡视人员在进行巡视准备工作时，应认真检查巡视车辆和手持终端的技术状况，在巡视过程中，巡视车辆应按规定开启示警灯，车速一般控制在 40km/h，巡视人员应按要求统一着装。注意掌握公路技术状况的变化，并对重点结构物和路段的巡视情况作好记录。巡视结束后，巡视人员应整理巡视记录，作好交接班工作。

1.3 巡查频率

每日巡查，每天对路面、桥梁、隧道和交通安全设施的外观状况进行一般性巡视检查，及时发现并处理影响行车安全的病害，每日巡回检查至少 1 次，必要时对重点路段和养护现场采用人员步行检查的方式。应做好巡查记录，发现问题及时登记备案，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1.4 巡查注意要点

(1) 下雨或汛期、冰雪或大风时，应及时加强日常巡查次数和巡查内容，并加大沿线跨河溪桥梁下部结构的巡视和检查。

第二条 日常巡查

(一) 路基：检查路肩边缘是否顺适，护肩是否破碎、下沉；路堤边坡是否有水毁

坍塌、冲沟陷穴；护（边）坡坡度是否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边沟、排水沟、急流槽、拦水带、截水沟、排洪渠等排水设施是否有淤积、有无裂缝、勾缝脱落、水毁断裂等情况；经常观察蒸发池坑缘顶部有无裂缝、坑壁有无松散滑溜现象，蓄水容量、蓄水深度能否满足汛期积水的需要；挡土墙泄水孔是否通畅、砌筑砂浆有无脱落、墙面有无渗水泛碱现象；坡面圬工防护有无风化剥落、冲刷侵蚀，骨架植物防护有无水土流失、影响边坡稳定及环境景观。

（二）路面：调查路面各种病害的详细情况，是否有裂缝、积水、落石以及是否有坑槽、沉陷、拥包等影响行车安全的病害；路面是否有积雪、有污染、抛撒物和路障等堆积物；巡视中央分隔带、路肩等设施状况。

（三）交通安全设施：检查波形护栏、隔离栅、防眩板、防抛网有无异常情况，是否损坏或变形，立柱与水平构件是否紧固；里程碑、百米牌、防撞墩有无歪斜、变形、缺少、损坏；标志牌、支柱是否受到损坏，反光材料是否褪色、剥落，标志牌是否被遮挡、缺失等，标线是否磨损或脱落；活动护栏是否关闭，有无损坏或变形。

（四）桥涵：检查桥面是否清洁，是否有积水，有无杂物堆积，有无裂缝、局部坑槽、波浪，桥头涵顶有无跳车；泄水孔是否堵塞或破损，伸缩缝是否是堵塞卡死，连接部件有无松动、脱落、局部破损，橡胶条是否破损；锥坡、护坡是否局部塌陷，铺砌面是否塌陷、缺损，桥涵构造物基础是否冲刷外露；桥扶手、栏杆、防撞墙有无撞坏、断裂、松动、错位、缺件、剥落；桥涵是否畅通无淤塞。

（五）隧道：检查洞口边（仰）坡有无危石、积水、积雪，洞口有无挂冰，边沟有无淤堵、构造物有无开裂、倾斜、沉陷；洞身结构有无开裂、倾斜、沉陷、错台、起层、剥落、渗水；衬砌结构是否有裂缝、错台、起层、剥落、挂冰、冰柱，（施工缝）有无渗漏水；隧道内路面是否清洁，是否有积水，有无杂物堆积，有无裂缝、局部坑槽、拱起；排水设施是否破损、堵塞、积水；吊顶是否有变形、破损、漏水；检修道结构是否破损、盖板是否破损。

第二条 夜间巡查

（一）主要内容：巡查标志、标线、轮廓标、防眩设施、突起路标、导流桶的反光

情况和完好状况，检查路面是否有抛撒物。

(二) 检查频率：每月不少于三次。

第三条 特殊巡查

3.1 特殊巡查

指发生大的洪水、台风、地震、冰雪、火灾等自然灾害和有可能对高速公路及其附属设施造成较大破坏的异常情况时所进行的检查，应对路基、路面、桥梁、隧道、涵洞、防护、排水设施、交通安全设施附属设施、绿化等进行全面检查。

3.2 检查时限：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发生后 24 小时内。

第五条 公路巡查质量要求

(一) 在巡查时，对于路面堆积物、抛撒物、落石、积水、边沟堵塞、影响行车的树木树枝等，应立即清理；对于路基缺口、边坡水毁等病害，要及时采取措施处理，避免病害扩大。

(二) 对路面病害（如坑槽、较大沉陷等）、水毁等影响行车安全，无法在巡查中及时处治的，要先行设置明显的警示安全标志，进行必要的交通渠化或管制措施并对路面出现的坑槽采取临时性填补措施；同时上报局高等级公路养护管理中心，在规定时限内组织人员进行维修处治。

(三) 巡查时若发现活动护栏、匝道隔离栅开启时要及时进行封闭。

(四) 如遇重大公路突发事件，按照《公路管理局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管理办法》要求的程序和内容逐级上报，并启动本单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五) 巡查人员进行巡查工作时，要携带测量工具、相机等用品，建立影像图片，并全面、细致认真地填写巡查记录表，反馈考核小组。

(六) 上路巡查时，养护车辆必须设置安全标识，巡查人必须穿安全标志服，增强自我保护意识，做到安全生产。

(七) 巡查记录填写一定要全面细致，不能只单纯反映路面杂物与波形护栏缺损情况，应加强桥涵防护构造物及路基方面的巡查，并规范填写存在问题及处理措施。

(八) 对于因巡查不及时造成责任事故者，将给予相关责任人行政或经济处罚。

第三节 日常养护内容的要求、时效性

高速公路市场化养护日常养护的内容包括高速公路日常保洁、路容路貌整修、应急管理、汛期养护、冬季养护以及路面、路基、绿化、桥梁、隧道、涵洞结构物和交通安全设施等养护工作。

第一条 日常保洁内容及质量要求

(一) 路面保洁：要做到每天随巡视、随清扫（包括匝道及停车带），若遇交通事故，须在事故处理完毕后立刻清除事故现场。

(二) 排水设施：定期清理边沟、排水沟内的淤沙及垃圾杂物，保证排水设施畅通。

(三) 设施保洁：护栏上不得挂有任何废弃物，不得有明显油污及其它污迹；轮廓标与标线要保持良好的反光效果，不得有油污或过多的尘土等污染，对受污染而反光效果差的标线、防眩板、防眩网、护栏板应进行清洗。

第二条 路容路貌整修质量要求

(一) 中央分隔带无杂草及堆积物，路面、桥面干净整洁。

(二) 路基边坡至铁丝网内无高于 30cm 的杂草，无杂物及堆弃物，铁丝网上无悬挂的垃圾。且边坡无冲沟培土平整，边沟、排水沟无淤塞。

(三) 路容路貌每年春秋两季分别进行彻底整修，整修不彻底达不到以上质量要求的将不予计量。

第三条 路基养护内容

(一) 维修、加固路肩及边坡。

(二) 定期疏通边沟、排水沟、急流槽、拦水带、截水沟、排洪渠等排水设施，确保水流畅通无堵塞。

(三) 填补路基缺口，修复导流坝、水毁冲沟等所有土方流失或浆砌破损的部分。

(四) 填补路基缺口，修复水毁边坡、排水设施及支挡防护。

(五) 及时修复局部破损的边沟、排水沟、挡土墙、护坡、护面墙等设施，保证构造物完整无损，发挥其对路基的防护与加固作用。

第四条 路基养护的质量要求

(一) 路肩达到横坡适度，边缘顺直；表面平整、无隆起、沉陷、坑槽及缺口。

(二) 边坡稳定，平顺无冲沟，坡度符合设计规定。骨架植物防护保持水土流失、确保边坡稳定及环境美观。

(三) 边沟、排水沟、截水沟等排水设施保持无杂草、无淤沙淤泥，纵坡适度，水流畅通，进出口良好。

(四) 挡土墙、护面墙、护坡等防护构造物完整无损，砌体伸缩缝填料良好，泄水孔无堵塞。砂浆饱满、勾缝密实，外观质量及断面尺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五) 对路基边坡塌方、防排水设施水毁等病害进行防护抢修。

(六) 定期清理沿线蒸发池；蓄水池深度满足汛期积水的需要。

第五条 路基维修保养时限

(一) 翻浆处治 7 日内完成；

(二) 排水构造物（截水沟、排水沟、急流槽、边沟、蒸发池及集水井等）局部损坏 3 日内修复；

(三) 防护构造物（护面墙、拱形骨架护坡、挡土墙等）勾缝、抹面局部脱落及损坏等 5 日内修复；

(四) 路肩隆起、沉陷及断裂 2 日内修复。

(五) 边坡陷穴、冲沟 2 日内修复。

第六条 路基维修验收标准

(一) 路基表面平整，边线直顺，曲线圆滑；边坡坡面平顺、稳定、坚固，无水毁冲沟坍塌。

(二) 浆砌排水沟维修后砌体内侧及沟底平顺，沟底无杂物及废弃物。

(三) 挡土墙、护坡维修后砌体表面平整，砌缝完好、无开裂现象，勾缝平顺、无脱落现象。

(四) 边沟、排水沟、截水沟等排水设施水流畅通，进出口良好。

(五) 拦水坝、导流坝修复后达到表面整齐，线条直顺，曲线圆滑的要求。

第七条 路面养护维修内容

(一)对路面病害进行认真调查,分析其产生病害的原因,并根据原路面结构类型、设计使用年限、维修季节、气温等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维修计划。

(二)对路面出现的坑槽、拥包、松散、沉陷、车辙、裂缝等病害,按照原路面设计标准进行维修并遵循“及时、规范、安全”的原则,达到“零返修率”的质量目标。

(三)0.3M*0.3M 以上的路面修补应建立修补档案,详细记录病害发生的位置、面积、成因及修补使用的材料、工艺、机械设备、责任人等相关信息,并应有修补前、后的图片资料。

(四)积极引进采用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大力推行预防性养护,延长公路使用寿命减少养护成本。

第八条 路面维修质量技术要求

(一)路面修补应以“圆坑方补、斜坑正补”为原则,其纵横边线应分别与路面中心线相平行或垂直,做到形状规则,开挖彻底。

(二)修补面积应大于病害的实际面积,修补范围的轮廓线应在病害面积范围以外10-15cm;坑槽深度大于7cm时,应分层修补,并与原路面相应结构层形成不小于10cm的错台。

(三)坑槽、拥包、松散、沉陷维修后达到形状规则、表面平整密实美观、接茬平顺;油路修补面平整度不得大于5mm,修补面与原路面接茬处高差不得大于3mm。接缝处用贴缝带粘贴处理。

(四)路面裂缝处治,保证灌缝后密封胶完全覆盖裂缝,其外观达到边缘整齐,表面平整,接头平顺,无堆胶现象发生;灌缝厚度适中、均匀、充分饱满;灌缝处治后路面无明显裂缝,达到养护施工标准要求。

(五)路缘石、拦水带维修达到安装稳固,顶面平整,缝宽均匀,勾缝密实,线形顺直。

(六)路肩墙维修后达到表面平整、边缘顺直,无缺口。

(七)面层修补应严格控制沥青混合料级配、油石比和温度,应采用性能较好的配合比拌制,同时还应防止油温过高导致沥青老化。

(八) 沥青路面修补必须确保热接缝、热材料、热界面的“三热”工艺，以彻底消除弱接缝问题。要求达到新旧路面衔接紧密、材质统一、接缝平顺，严禁出现跳车现象。

(九) 沥青路面修补应加强平面尺寸、矿料级配、沥青、混合料温度、油石比、洒粘层油、摊铺厚度和碾压工艺的控制，按早补、补好的原则做到随坏随修。

(十) 基层补强时，应根据原路面基层破损情况，标定基层修补面积，要求采用同结构、同材料的水泥稳定类基层或大粒径沥青稳定碎石基层进行处治。

(十一) 混合料压实度应符合规范或设计要求。

(十二) 严禁在雨天和气候条件恶劣的环境下进行路面修补。

(十三) 对因路基不均匀沉降引起的局部路面沉陷，若路基和基层已经密实稳定，不再继续下沉，可在对上面层拉毛、扫净、喷洒粘层沥青后，用沥青混合料将沉陷部分填补到与原路面平齐，并压实平整。

(十四) 对因土基或基层结构遭破坏而引起的沉陷，应先将土基和基层修整好后，再铺筑面层。对桥涵台背因填土不实出现的不均匀沉降，应挖除沥青面层，在沉陷的部分加铺基层后重做面层，也可视具体情况选择符合规范要求的其他处理方式。

(十五) 中标养护单位在日常巡查时，应密切注意路基沉陷的发生、发展情况，及时分析原因，采取措施防止和延缓沉陷的发展，并及时处治沉陷路面。

(十六) 路面应以预防性养护为主，对路面出现的裂缝必须进行灌缝处治，做到“有缝必灌、随裂随灌、灌早灌好”，路面灌缝材料应根据当地气候条件合理选用。采用路面贴缝时，应采用性能较好的贴缝带

(十七) 对裂缝及龟裂等病害较多路段，可根据实际情况采用微表处、稀浆封层、碎石封面等薄层封面技术进行处治。

(十八) 沥青路面修补前必须委托具有资质的试验机构进行配合比设计，中标养护单位要进行配合比验证，并确定最终的施工配合比。

(十九) 沥青、粗集料、细集料和填料的规格、质量技术要求、级配组成等应符合现行《公路沥青路面设计规范》(JTG D50—2017)和《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 F40—2004)的相关规定。

(二十)原则上某一区间或一段落内,油路破损面积达20%以上者,宜处理完破损后进行半幅或全幅封面,以达到路面平整、美观。

(二十一)公路路面病害的维修应采用机械作业,所使用的热拌沥青混合料应集中厂拌,应采取适当的保温措施,确保沥青混合料的摊铺和压实温度。

(二十二)路面施工时应做好文明施工和环保工作,不得污染路面及其它设施。废料必须集中堆放并采取防护措施,铣刨料必须100%回收集中堆放,并做好出入库登记。

(二十三)没有严格按照上述要求进行的路面修补均视为修补质量不合格。

第九条 路面维修保养时限

(一)坑槽、拥包、松散应及时处治,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坑槽要求及时修复,不得过夜。

(二)对行车有严重安全隐患的,要求当日进行处治;对于沉降量不大且对行车无较大影响的沉陷应在分析原因的基础上尽早处治;在冬季原则上修补面积不得大于1平方米,采用冷补料临时修补,次年开春后应采用热拌热铺法重新修补。

(三)路面裂缝必须及时处治。

(四)路缘石、拦水带、路肩墙缺损修复应在3日内完成。

第十条 路面维修验收标准

(一)考核小组将对路面修补工作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和考核,对不严格执行操作规程、修补质量不合格、修补档案数据不真实、返修率高的单位进行通报批评和相应的经济处罚。

(二)对于未及时修补的坑槽、大于5cm未铣刨的拥包、大于10m²的松散等病害,每发现一处(含经媒体曝光的)处罚2000元。

(三)原材料不合格、施工工艺不符合规范要求,存在前修后坏或“贴膏药”现象、修补档案中数据不真实等情况之一的,每发现一处处罚500元。

(四)因路面破损、沉陷、坑槽等病害较多而未及时处治,被新闻媒体曝光或社会反响强烈的,经查证属实,将进行通报,同时给予1-3千元经济处罚。

(五)因路面破损未及时修补及对大于2.5cm的拥包未及时进行铣刨而造成安全事

故的单位，将给予通报批评，并形成书面材料进行归档。

（六）对全面完成路面修补任务，且修补质量较好，路面无明显破损、沉陷、坑槽等病害，累计路面返修率达到“零返修率”目标，且修补档案规范、齐全，未被新闻媒体曝光的中标养护单位，视情况予以奖励 1-2 千元。

（七）路面修补质量应符合规范要求；外观质量应达到表面平整密实、形状规则、接茬平顺，不得出现泛油、松散、裂缝、波浪和明显离析等现象。

第十一条 桥涵养护内容

（一）做好桥梁经常（日常）检查、定期检查、特殊检查和专项检查工作。认真填写“经常性检查记录表”，现场记录所检查的项目和缺损类型，估计缺损范围和养护工程量，并提出相应的小修保养措施。确定上报一、二类技术状况桥梁的评定结果，制定保养、小修建议计划；对发现重要部（构）明显达到三、四、五类技术状况的桥梁，及时上报主管部门，定期进行观测；并及时更新桥梁养护管理系统内的基础数据。

（二）建立健全桥梁技术档案，大力推广应用公路桥梁管理系统，及时更新桥梁技术数据，保证公路桥梁技术档案真实完整，实现电子化管理。特别重要的特大型桥梁应建立符合自身特点的电子档案管理系统和养护管理系统。积极建立桥梁健康检测系统，有条件时建立监视系统。

（三）做好桥涵、防护构造物的经常性检查、定期检查和特殊检查；对破损的伸缩缝及橡胶止水条要及时维修；对桥梁泄水孔、伸缩缝及涵洞要进行经常性清理，确保畅通无堵塞；对破损的桥梁锥坡、护坡及八字墙等防护构造物及时进行维修。

第十二条 桥涵及其附属设施维修保养时限

（一）桥梁伸缩缝局部损坏 2 日内修复，整体损坏 7 日内修复。

（二）泄水孔算、防落网丢失当日补齐。

（三）桥梁栏杆、涵洞帽石损坏 3 日内修复，期间要采取临时安全防护措施。

（四）桥梁、涵洞防护构造物局部损坏、基础掏空等病害 5 日内修复。

（五）桥梁、涵洞混凝土构件表面发生侵蚀剥落、蜂窝麻面等病害 7 日内修复。

第十三条 桥涵维修验收标准

- (一) 桥梁的内外轮廓线条应顺滑清晰，无突变、明显折变或反复现象。
- (二) 栏杆安装应直顺美观，不得有弯曲或断裂现象，栏杆安装必须牢固，其杆件连接处的填缝料必须饱满平整无开裂现象。
- (三) 防撞护栏（或防撞墙）达到线形直顺美观，混凝土表面平整，不应出现蜂窝、麻面。
- (四) 踏步顺直，与边坡一致。
- (五) 桥面防水层应覆盖整个混凝土表面，应表面平整，无空鼓、脱落、翘边等缺陷；桥面铺装要达到桥面排水良好。
- (六) 桥梁伸缩缝维修后无阻塞、渗漏、变形、开裂现象。
- (七) 砌体维修后要直顺，表面平整；勾缝应平顺，无开裂和脱落现象；砌缝不应有裂隙。
- (八) 涵洞进出口维护完好，无淤塞，排水畅通。
- (九) 帽石、八字墙及锥坡维修后墙体直顺、表面平整，无垂直通缝；砌缝无裂隙，勾缝平顺，无开裂、脱落现象。
- (十) 日常养护不及时，不履行经常检查和定期检查职责，观测不到位，发现问题未及时报告，应急措施不力且造成严重后果的单位，将给予通报批评或扣减经费并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第十四条 隧道养护内容

- (一) 隧道日常养护主要包括经常性检查和预防性养护及对破损的维修等，保持和恢复隧道良好的技术状况，保持隧道外观整洁，隧道内路面平整，衬砌无损坏，标志线清晰醒目，洞口、洞身无松动危石和岩石，人行和车行横洞清洁畅通，隧道内外排水设施保持良好，人行道或检修道畅通，斜（竖）井和风道保持良好。
- (二) 在养护过程中，对有衬砌和无衬砌隧道应有不同的侧重面。当隧道衬砌（洞壁）或洞内路面结构发生病害时，应视病害类型、危害程度，采取注浆、挂网、喷混凝土、增设锚杆、增设仰拱、灌浆、修补或更换衬砌和路面等措施进行处治，修补或更换衬砌（洞壁）、路面时，不得侵占隧道的建筑界限。

(三) 隧道内的交通标志标线应保持完整、清晰、醒目、交通信息无误。

(四) 加强和完善隧道的防护设施，必要时增设和完善隧道内外的排水设施，保持隧道内外排水畅通。

(五) 隧道内渗漏水的处治应贯彻“预防为主，防、排、截、堵相结合”的综合治理原则。对防水层，纵、横、竖向渗沟，明暗边沟、截水沟、排水横坡、泄水孔等及时维修，保持排水畅通。

(六) 隧道内应保持良好的通风，通风设施要在日常检查中观察设备运转有无异常，确定设备是否存在隐患，并及时排除故障，必要时进行应急检查。

(七) 隧道内照明灯具的防护等级应不低于 IP65，隧道内照明亮度应满足设计要求，对照明设施的检查主要是对设施的使用及损坏情况进行巡检登记。

第十五条 隧道及其附属设施维修保养时限

(一) 洞门、端墙、仰坡等防护构造物勾缝、抹面脱落及损坏等 5 日内修复。

(二) 排水构造物损坏 5 日内修复，如遇连续雨天，必须采取临时排水措施。

(三) 洞内各种反光标志缺损修复 3 日内完成。

第十六条 隧道维修验收标准

(一) 隧道洞口边（仰）坡有无危石、积水、积雪，洞口有无挂冰，边沟有无淤堵、构造物有无开裂、倾斜、沉陷；

(二) 洞身结构有无开裂、倾斜、沉陷、错台、起层、剥落、渗水（挂冰）；

(三) 衬砌结构是否有裂缝、错台、起层、剥落、挂冰、冰柱，（施工缝）有无渗漏水；

(四) 隧道内路面是否清洁，是否有积水，有无杂物堆积，有无裂缝、局部坑槽、拱起；

(五) 检修道结构是否破损、盖板是否破损；

(六) 排水设施是否破损、堵塞、积水；

(七) 吊顶是否有变形、破损、漏水；

(八) 日常养护不及时，不履行经常检查和定期检查职责，观测不到位，发现问题

未及时报告，应急措施不力且造成严重后果的单位，将给予通报批评或扣减经费并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第十七条 交通安全设施养护内容

交通安全设施的养护内容包括检查、保养维护和更新改造。检查包括经常性检查、定期检查、特殊检查和专项检查。经常性检查频率不少于1次/月，定期检查不少于1次/年，遭遇自然灾害、发生交通事故或出现其他异常情况时，应及时进行附加的特殊检查，设施更新改造之后，应进行全面的专项检查。

（一）交通安全设施的养护应满足设施完整和外观质量、安装质量、技术性能等各项质量的要求。

（二）在规定的时限内对因交通事故、自然灾害或其他原因造成的交通安全设施损坏进行更换和维修。

（三）对损坏或污染的波形护栏（包括长短螺丝和防阻块）、立柱、防眩板（包括支架和立柱）、轮廓标、隔离栅（包括简装及精装）、防抛网、里程碑、百米牌、防撞墩、标志牌、支柱、反光材料、标线等设施及时进行维修、清洗或刷新。

（四）做好对集水井等设施的正常维修养护和定期检查。

（五）对局部污染、缺损、脱落的路面标线进行补划。

（六）建立健全各类交通安全设施维修台账及电子图片档案。

（七）交通安全设施的养护要求参照现行《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 H10-2009）进行养护。

第十八条 交通安全设施维修保养时限

（一）防撞护栏线形不顺畅的，当日内调整，波形护栏、长短螺丝、防阻块、立柱、柱帽、包头、防眩板、防眩支架、防眩立柱、桥栏杆、桥托架损坏的，2日内修复或更换。

（二）轮廓标、突起路标、隔离栅缺损2日内更换。

（三）交通标线损坏或污染的，7日内修复或清洗完毕。

（四）标志牌、支柱如有松动及时加固，一般损坏或缺损7日内修复。

（五）百米牌、里程碑缺损的7日内修复。

(六) 中央分隔带活动护栏发现损坏的, 立即更换或封闭。

第十九条 交通安全设施验收标准

(一) 有无建立健全各类交通设施台账及电子图片档案。

(二) 对波形护栏(包括长短螺丝和防阻块)、立柱、防眩板(包括支架和立柱)、轮廓标、隔离栅(包括简装及精装)、防抛网、里程碑、百米牌、防撞墩、标志牌、支柱、反光材料、标线等设施维修、清洗、刷新不及时或维修质量是否符合要求。

第二十条 绿化养护内容

绿化养护主要内容包括: 巡查、浇水、施肥、修剪、病虫害防治、涂白、松土除草、补植、绿地容貌等。

第二十一条 绿化养护基本要求

(一) 补植苗木成活率应达到 95%, 现有苗木保存率应达到 98%, 现有花卉、草坪类覆盖率应达到 99%, 各类苗木无病虫害。

(二) 定期对管辖范围内的绿化情况进行巡查, 查看苗木生长、苗木完好以及路容路貌等情况, 做好巡查记录并及时整理归档, 对出现的绿化养护问题及时进行处理。

(三) 根据气候特征、土壤墒情、自然降雨等情况, 及时做好苗木的浇水工作, 特别要做好春灌、冬灌、高温期的浇水工作。

(四) 要定期对绿化苗木进行修枝整形, 灌木及花、草根据景观要求, 进行定期修饰和管理, 保证路容路貌的美观。修剪时间应在春季萌芽前或秋季植物落叶后进行。绿化植物不得遮挡沿线标志标牌、不得影响行车视线。

(五) 要定期对苗木进行施肥, 确保正常生长发育。施肥应根据植物种类、树龄、立地条件、生长情况及肥料种类等具体情况而定。

(六) 病虫害防治要坚持“预防为主, 防治结合”的原则, 应根据各类绿化植物病虫害发生、发展和传播蔓延的规律及时检查, 一旦发生病害, 应采取有效防护措施, 确保绿化植物正常生长。

(七) 要定期对苗木进行锄杂草及松土, 结合土壤理化性质, 对易板结、盐碱含量高的土壤要及时进行松土, 松土深度 5~10cm 为宜; 除草应做到“除早、除小”, 清除杂草

必须除根,做到绿地基本无杂草。

(八) 每年入冬前进行一次苗木涂白、防寒,对所有落叶乔木树种和高度在 1.5 米以上的花灌木都要进行涂白,涂白高度为 1.2 米。

(九) 对因气候环境制约、交通事故损坏、人为破坏等导致苗木死亡、缺株,要及时进行补植。补植应使用同品种、基本同规格的苗木,要充分浇水,结合苗木生长习性,主要在春、秋两季进行,保证补植的成活率和景观效果。

(十) 绿化养护应建立健全绿化养护技术档案,做好养护过程中各种原始记录的整理和归档。

第二十二条 汛期养护

(一) 充分认识防汛工作的重要性,高度重视异常天气对高速公路交通产生的不利影响,根据高速公路实际情况,制定有效的防汛抢险应急预案,做到组织有序,责任到人,保障得力,措施到位,确保将责任贯穿落实到公路防汛保畅工作全过程。要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原则,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切实做到思想到位、组织到位,措施到位,确保防汛各项工作有力有序有效进行。

(二) 汛前对高速公路高路基、高边坡、桥涵及防排水构造物要进行全面、细致的防汛专项检查,对存在问题的及时制定处治方案,认真做好加固、修复和疏通工作,确保其使用性能。对抗灾能力差,易发水毁路段要采取疏通水路、推筑拦水坝等措施,切实提高公路防洪能力。同时加强信息收集,充分借助公路部门协同联动平台,与气象、水文部门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收集气象和水文资料,及时掌握气象信息,根据天气变化情况做好防汛预警,做到积极应对,主动防范。

(三) 落实好防汛抢险队伍和抢险物资储备,要根据历年来物资使用情况储备防汛物资,对现有物资要认真清查按需储备充足防汛抢险物资。检查抢险车辆、机械、设备完好程度,对应急抢险机械、设备要及时进行检修,保证运转正常并提前到达指定地点。

(四) 应落实防汛值班制度,认真填写汛期值班记录。同时加强道路巡查,加大汛期巡查频率,积极发挥养护生产和路政联勤联动机制,坚持每天轮流上路进行巡查,在雨前、雨中、雨后要及时组织人员对辖养路段逐桥、逐路排查,检查桥涵、路基、及各

类构造物有无异常，出现问题的要及时采取措施处治。公路发生水毁病害要及时予以修复，发现有严重毁坏并危及行车安全时，应立即设置警告标志或禁止通行标志，不能通行的要及时抢通便道或开辟绕行线路，并及时向上级报告情况。一旦出现突发事件，要迅速启动抢险预案，并按照先抢通，后修复的原则，调集人员，机械组织抢险保通，争取在最短的时间内恢复车辆正常通行。

（五）现场水毁应急抢险处置工作完成后，及时调查水毁损失情况，收集影像资料并上报。同时做好水毁修复及水毁资料的整理工作。

第二十三条 冬季养护

（一）严格落实日常养护巡查制度，做好巡查记录。加大巡查力度，负责察看辖养路段内降雪情况，并上报路况信息。

（二）严格落实降雪和特殊天气值班制度，认真填写值班记录，遇有紧急情况，在快速启动应急预案进行处理的同时要及时上报管理局及高养中心。

（三）在冬季来临前根据管理局文件《关于做好冬季公路养护工作的通知》要求，养护单位要制定冬季防滑保畅预案，成立冬季防滑保畅工作领导小组，切实将冬季养护工作落实到位，做到防滑料、融雪剂、冷补料储备充足，应急设备状态完好，雪天能及时除雪防滑保畅，及时修复路面坑槽等影响行车安全的病害。

（四）冬季养护工作应安排落实到位；陡、弯、急、匝道路段和长、大坡路段，大桥、特大桥路段防滑料准备充足；路面积雪、积冰清理及时。

第二十四条 应急管理

（一）制定高速公路应急抢险预案，成立应急抢险分队，储备相应的抢险物资，同时搜集相应路段文字、图片等影像资料。

（二）在汛前和汛期要加强道路巡查，在汛前要对所辖路线的路基、路面、纵向排水、防护、桥涵等设施进行地质灾害调查或动态监测。并对所辖路段排水系统、桥涵构造物等设施进行一次全面仔细的检查维修，特别是易发生水毁路段的桥涵及防护构造物，要重点检查，全面预防。

（三）在发生风沙、暴雨、大雪等自然灾害或重大公路突发事件后，按照《酒泉公

路管理局突发事件信息报送与处理管理办法》、《酒泉公路管理局公路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要求及时报告管理局与高养中心，并立即启动本单位相关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现场处理措施，迅速有效地进行公路抢险、抢修工作，保证道路安全畅通。

（四）应急抢险工作结束后，要及时汇报公路灾害应急处理工作情况，要求数据真实准确。并且组织人员修复因灾害损毁的公路设施，恢复公路正常交通。

（五）应急预案启动后，各单位必须听从指挥，无条件立即行动。拒不行动，行动迟缓，推诿扯皮，贻误时机的单位和人员要追究责任，严肃处理。

第二十五条 内业资料整理

（一）中标养护单位要按照规范化、信息化要求做好各项资料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各类管理台账，对照检查，查漏补缺，做到制度、落实措施与实际效果统一，达到内容齐全、格式统一、资料闭合、归类合理。

（二）各类报表、巡查记录、小修通报单、小修保养作业记录、维修档案(包括:路面灌缝档案、路面修补档案、桥涵及防护构造物维修档案)、验收记录，养护安全作业区布设记录等资料要及时、准确报送，填写内容要相互对应。

（三）每月 20 日前将当月巡查记录表、小修通报单、以及各类原始月报表等维修资料内容录入甘肃省公路局养护管理应用平台系统。

（四）每季度完成养护路段的日常养护质量检查表的填报。

（五）每年十一月报送路况评定结果文件。

（六）定期或不定期查看养护路段的交通量观测站，出现关于数据采集的硬件、软件故障及时上报，并完成每月一次的交通量调查报表。

（七）及时更新各类上墙图报表。

（八）中标单位应加强统计工作，严格落实统计岗位职责，及时上报各项统计、技术数据，确保养护信息上报及时，信息畅通。

第四节 日常养护质量要求

第一条 为加强高速公路小修养护的工程质量管理，强化全员质量意识，使高速公路小修养护工程质量管理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确保高速公路小修养护工程质量等级达到优良，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业主、中标养护单位要牢固树立“百年大计，质量第一”的方针，强化优良工程意识，建立健全各级质量管理机构，配备足够的施工检测设备和质量管理人员，制定严格的质量管理措施，落实质量责任制，对施工过程进行有效控制和管理，不断提高工程管理水平，使工程质量不断提高。

第三条 严格执行工序质量检验认可制度，上道工序未经检验合格不得进行下道工序施工，质量检验不合格和资料不齐全不予签字。业主现场代表对施工全过程进行全面检查、监控和管理，严格执行监理程序，对每一道工序的质量具有否决权。

第四条 严格按照国家、交通部颁发的有关养护技术规范进行施工，严格控制工程材料的质量，严格控制每一道工序的工程质量，以工序质量保证整体养护工程的施工质量优良。

第五条 严格按照《公路养护质量检查评定标准》的各项规定对养护工程进行工程质量检测评定，分项工程质量的基本要求必须符合标准规定，实测项目评分和质量等级必须达到优良。

第六条 中标养护单位在控制好工程质量的同时，必须做好各项质量保证资料，包括原材料、半成品、成品材料的检测试验结果，材料配合比、拌和加工控制检验和试验数据，做到工程质量优良，质量保证资料完整齐全，真实可靠。

第七条 实行工程质量负责制，酒泉公路管理局、高养中心、中标养护单位，从上到下直线管理，形成业主、业主现场代表、中标养护单位齐抓共管工程质量的管理体系。

第八条 业主现场代表人员、中标养护单位的各级管理人员要挂牌上岗，标明单位、姓名、岗位职务，以增强工作责任心和便于工程质量检查时进行核对。

第九条 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要自觉按照规范施工，发现质量问题立即进行纠正。业主现场代表人员进行巡视、检查，对主要工程和关键工程部位要进行全过程旁站；按

照施工技术规范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规定频率的 20%以上进行取样试验、检测，发现质量问题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处理；对于已覆盖的工程质量问题必须进行彻底返工处理；对影响工程质量的关键问题，业主现场代表要签发指令文件，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

第十条 中标养护单位应选择有施工经验的养护队伍，要对施工队伍进行必要的施工组织管理和质量管理知识考核，对其施工经历，业绩、信用等情况作调查，择优使用。

第十一条 中标养护单位必须层层进行技术质量交底，将控制高程、平面位置、几何尺寸、材料要求、配合比、施工工艺等技术质量规定，向现场技术管理人员等当面交待清楚，明确责任。

第十二条 施工单位的质量责任

1、施工单位应依照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现行的公路养护技术规范、规程、标准、批准的设计图纸及文件、工程合同条款认真组织施工，加强全面质量管理，杜绝不合格工程，否则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施工单位负责。

2、施工单位对设计图纸及招标文件应认真核对，对未经业主批准，施工单位盲目施工的工程不予计量，造成损失的要予以赔偿。

3、中标养护单位对未经业主批准，没有按时限完成的养护项目，监管单位不予计量，造成损失的要予以赔偿。

第十三条 业主现场代表单位的质量责任

1、由于业主现场代表错误的决定而造成的不合格工程，必须返工重做，业主现场代表负质量责任，并承担损失。

2、由于业主现场代表责任心不强，监督不力而造成的不合格工程，必须返工重做，业主现场代表负质量责任。

第十四条 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后，承包人要以最快的方式将事故的简要情况向业主报告，并对现场进行防止事故进一步扩大的必要处治。

第十五条 业主对工程质量事故按有关法规进行调查、处理。

第十六条 对破坏工程质量事故现场，隐瞒不报、谎报、拖延报告、提供伪证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节 安全生产管理要求

第一条 一般规定

(一) 公路养护作业人员必须经过安全教育和培训方可进行养护生产施工。

(二) 凡在公路上进行养护生产作业的人员必须穿着带有反光标志的桔红色工作装, 管理人员必须穿着带有反光标志的桔红色背心。

(三) 高速公路上养护生产作业时, 对作业区域要依据《公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JTG D82—2009)、交通运输部《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省公路管理局《甘肃省公路养护安全作业八不准》及《甘肃省省养公路养护施工作业安全管理规定》、《甘肃省养护作业区安全设施布设规定》等做好养护安全作业的交通控制工作。其养护生产作业人员必须有专用车辆接送。

(四) 高速公路作业人员应采取必要的劳动保护措施。

(五) 养护作业开始前应向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并对施工现场、机具设备及安全防护措施等进行全面检查, 确保符合安全要求。

(六) 公路养护生产作业必须按部颁《规程》和《甘肃省公路养护作业区安全设施布设规定》(以下简称规定)中作业区交通控制标准设置相关的渠化装置和标志, 并指派专人负责维持交通。

(七) 在收费区域进行养护生产作业时, 应关闭所对应的收费通道, 并按部颁《规程》和省公路管理局《规定》对作业区的交通进行控制。

(八) 养护维修作业区安全设施的设置与撤出严格按省公路管理局《规定》执行。

(九) 夜间施工现场必须设置符合生产操作要求的照明设备。

(十) 边通车边施工的养护大中修工程路段, 在车辆驶出(入)前方应设置正在施工的警告标志和指示方向及减速慢行的标志, 同时在施工作业区的两端设置明显路栏。半幅施工区与行车道之间必须设置隔离设施。

(十一) 确需中断交通施工的养护大中修工程, 应在适当位置设置绕行指示标志, 并在施工现场两端设置路栏和禁令标志。

(十二) 养护工程施工驻地及场站应设置必要的消防设备, 临时设施必须避开泥沼、悬崖、陡坡、泥石流等危险区域, 生活及生产房屋、变电室、发电机房、临时油库、易燃易爆仓库等均应设在干燥地基上, 并应符合防火、防洪、防风、防爆、防震的要求。

(十三) 养护工程施工驻地及场站应设置必要的安全标志, 不得擅自拆除; 施工驻地内的沟、坑、水塘等边缘应设安全护栏或警告标志; 较高设施或建筑物需加设避雷装置; 现场临时道路应加强养护维修。

(十四) 养护工程施工现场架设临时线路必须用绝缘物支持, 各种电器设备应配备专用开关。

(十五) 电器设备检修必须在切断电源后由电工或专业技术人员进行。

(十六) 当养护工程采用爆破作业时, 必须有经批准的控制爆破文件。爆破作业以及爆破器材的管理、加工、运输、检验和销毁等工作均应按照国家现行的《爆破安全规程》执行。

(十七) 在连续弯道或长坡路段进行养护生产作业时, 由于视距条件较差, 车道坡度较大, 要设专人指挥交通。

(十八) 参与养护施工的人员必须购买保险; 施工车辆必须手续齐全, 车况良好并配备警示灯具和标志。

(十九) 养护施工车辆、设备严禁在高速公路活动护栏处掉头。确需掉头时, 必须设立相关标志牌, 并安排专人指挥。

(二十) 统一方向梁作业区间距不宜小于 5KM。

(二十一) 所有参与养护作业人员必须购买意外伤害险。养护车辆必须购置不少于 50 万的第三者责任险。

第二条 路基路面

(一) 高速养护作业人员所带小型作业机具应放置在行车道以外。

(二) 高速公路路面范围内不得堆放施工材料, 临时施工确需堆放时, 应在作业区内堆放, 并在作业完成后及时清除。

(三) 高速公路日常清扫应以机械作业为主。机械清扫应沿路面右侧或左侧进行,

并应尽量避免在中间行车道进行清扫作业及变换车道进行清扫作业。对清扫机械无法扫及的路面死角，应进行人工辅助清扫。

(四) 在因山体滑坡、塌方、泥石流等路段进行养护生产作业时要指派专人观察险情，以防意外。

(五) 在高路堤、高路堑等路段进行养护生产作业时，应采取防滑坠落措施，并注意防止危岩、浮石滚落。

(六) 长坡或长直线路段应考虑到车辆惯性及司机视觉疲劳因素造成的安全隐患，加强安全防护措施。

(七) 施工机械因工作原因确需停放时，应布置作业区。严禁在弯道、下坡路段设置施工机械停放现场。

(八) 同一施工路段内，机械设备应集中停放，不得分散或多现场停放。

第三条 桥涵隧道

(一) 大型桥梁施工现场、隧道和预制场地，应有自备电源，以免因电网停电造成工程损失和出现事故。自备电源和电网之间，必须有联锁保护。

(二) 桥梁养护生产作业时，应首先了解架设在桥面上下的各种管线，并要注意保护公用设施(煤气、水管、电缆、架空线等)，必要时应与有关单位联系，取得配合。

(三) 在桥梁栏杆外进行生产作业应设置悬挂式吊篮等防护措施，夜间要设置警示信号。桥下为通航河道，必要时与航道管理部门联系取得配合。

(四) 拆除桥涵、隧道内外等建(构)筑物前，应制定安全可靠的拆除方案。

(五) 加强桥涵隧道施工现场改道路段的维护管理，并设置施工警告标志和减速慢行标志，提高预警能力

(六) 桥涵隧道施工改移车道应排专职队伍 24 小时值班巡检，及时更换缺失或破损的安全设施，清理路面杂物。

(七) 在箱室内进行施工作业或检查时，业人员必须采取安全保护措施。

(八) 桥涵隧道施工路段改移或并线车道发生事故或拥堵时应及时疏通车道。

(九) 隧道洞口周围 200m 范围内，不得挖沙、采石、取土、倾倒废弃物，不得进

行爆破作业及其他危害公路隧道安全的活动。

第四条 交安设施

(一) 交通标志埋设、更换以及标线施划必须严格按照部颁规定设置移动性施工标志，并有专人负责指挥交通。

(二) 监控车辆运行状况和运行环境以及照明、通讯、配电等自动控制设备和监视设备的施工、维修等项目实施均应符合部颁有关规范、规程要求。

(三) 服务设施和养护房屋的建设、维修等项目实施均应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规程要求。

第五条 公路绿化

(一) 凡需占用车道进行绿化作业时，必须按部颁《规程》中作业区交通控制标准设置相关的渠化装置和标志。

(二) 路树整段采伐作业人员必须穿着规定的反光标志服，并按边通车边施工或中断交通情况设置相应的标志。

(三) 在高速公路中央隔离带绿化作业时，养护作业人员不得横穿公路或随意跨越护栏。

(四) 遇大风、大雨、下雪、雾天等特殊气候必须停止绿化养护工程作业。

(五) 在陡坡悬岩处砍伐树木，应有防止树木伐倒后顺坡溜滑和撞落石块伤人的安全措施。在山坡上严禁在同一地段的上下部分同时作业。

第六条 特殊季节施工

(一) 公路除雪作业分为新雪处理和压实雪处理。除雪作业过程中应加强交通管制。

(二) 除雪作业应以清除早晨新雪为主，要以最快的速度及时清除急弯、长大坡、桥面等特殊路段积雪，尽可能防止形成压实雪。压实雪不能及时予以清除的应撒铺防滑材料。

(三) 高速公路除雪和防冻作业应不分昼夜快速进行，作业现场必须实行统一指挥，并落实与作业形势相适应的安全作业措施和交通控制措施。

(四) 高速公路除雪作业应以机械除雪为主，在机械除雪不能操作的地方可辅之以

人工除雪或化学除雪。

(五) 暴风雨前后, 应检查工地建筑物、临时设施、脚手架、机电设备、临时线路, 发现倾斜、变形、下沉、漏电、漏雨等现象, 应及时修理加固。

(六) 雨季施工的养护工程施工现场、施工驻地及场站应采取排涝防洪措施, 并及时排除雨后积水。

(七) 处于洪水可能淹没地带的机械设备、材料等应提前做好防范措施, 施工作业人员要提前做好安全撤离的准备工作。

(八) 长时间在雨季中施工作业的养护工程, 应根据条件搭设雨棚。施工中遇有暴风雨应停止施工。

(九) 水毁抢修工程除设置相应警示标志外, 应及时予以恢复。

(十) 雾天由于能见度较低, 通常不宜进行养护生产作业。

(十一) 雨雾天进行抢修作业的, 必须联合有关部门封闭交通进行, 所有交通安全设施和标志均需设置黄色施工警告灯号。

(十二) 风暴期间能见度较低, 应适当增加警告区长度。

(十三) 为防止风暴吹倒交通安全设施和标志, 所设置的交通安全设施和标志应采取必要的加固措施。

(十四) 严禁在能见度差(如夜晚、大雾天)的条件下进行人工清扫。

(十五) 高温季节施工, 应按劳动保护规定做好防暑降温措施。适当调整作息时间, 尽量避开高温时间。有条件的供应冷饮, 准备防暑药品等。

第六节 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市场化养护生产施工中, 必须坚持“保护和改善环境”的方针, 坚决执行国家环境保护的三大基本政策: “预防为主”“谁污染谁治理”“强化环境管理”。实施“三同时”制度, 注重“预防为主”的原则, 推行清洁生产技术和清洁生产, 成立环境保护领导与实施机构, 并建立环保专项资金。

第一条 环境保护制度保证

(一) 为保证养护生产环境保护，各养护企业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实施细则》。

(二) 坚持监督、检查制度

各养护企业必须成立环保领导小组，设置专职人员，对各养护标段的环保设施、措施执行情况，每日进行巡视、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下发“环保通知书”，提醒注意或责令整改；每月进行一次大检查，严格按照《管理条例》进行处理。

(三) 严格“三同时制度”

在养护施工过程中，将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和使用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四) 加强开工前教育，通过专题会议和生产例会，对全体职工进行环保教育，提高环保意识，做到动工前明确化，施工过程中管理制度化、标准化，环境保护实施具体化。

第二条 环境保护措施

(一) 养护施工现场管理

1、养护施工作业区有必要时可设施工围栏，围栏增设警示标志、反光标志及警示红灯。

2、养护维修工程路段要设置醒目、整洁的施工标牌。标明工程名称、施工单位、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工期等。

3、养护施工现场道路畅通，场地平整，无大面积积水，场内设置连续畅顺的排水系统，派专人清理好施工道路，选择对外影响较小的出土口和运输时间。

4、选用合理的散体物料运输车，运土、石方，外弃土运输车装载量适当留余量，防止散落。

5、现场建筑材料要分类堆放，高度不超过 1.6m，每类材料要挂上标牌，写好材质、规格、数量，并设专人管理、发放、保管。

第三条 噪音控制及振动控制

(一) 工程施工过程中难免会产生噪音及振动，各养护单位要尽力采取有力措施减

轻噪音及振动，最大限度减少对周围环境的不良影响。

(二) 加强施工机械驾驶及操作人员管理，挑选熟练操作工人，加强教育，杜绝野蛮作业，避免产生人为的施工噪音及振动。

(三) 选用性能优良的机械、安装消声器，加强对施工机械的维护，减少噪音对居民的影响，加强对较近建筑物的监测，对可能造成的危害采取有效的预防措施。

(四) 工地的施工机械要加强维护保养，保持良好的运行情况，降低噪音，减少振动。

(五) 严格控制各种施工机具的噪音，对不符合噪音及振动标准的汽车、机械严禁使用。

(六) 对本工程中产生的振动、噪音的压路机、挖掘机搅拌桩机等施工机械，为避免产生过大的振动造成损害，宜尽量安排在白天施工，以减少影响。

(七) 发电机、空气压缩机等噪音、振动源设备的设置要远离民居，在使用过程中，严格采取有效的隔音措施，并将噪音源作单独的围闭隔离。

(八) 施工车辆行使中禁止按喇叭，挖土机装卸车时，要轻装慢卸，减少声响。

(九) 产生施工噪音、振动的工序，尽量安排在白天进行。

(十) 需夜间施工，先申请报批，待批准后，严格按照夜间施工的有关规定进行施工，要考虑不影响居民夜间休息。

(十一) 严格执行酒泉市夜间施工规定，尽量减少夜间施工，若为加快施工进度或其它原因必须安排夜间施工的，必须先到城管大队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禁止夜间使用高噪音、高震动的设备，减少对附近居民的影响。

(十二) 禁止工人夜间施工时大声喧哗吵闹。

第四条 空气污染（防尘）的控制

施工前制定的预防措施，防止空气污染、尘埃对附近居民区的影响。

(一) 施工中对容易起尘的细集料和松散材料，予以覆盖或适当的洒水喷湿，这些材料在运输期间，用帆布或类似的覆盖物覆盖。

(二) 易产生粉尘、扬尘的作业面、装卸、运输过程，派专人洒水降尘，出场运输

车必要时加盖篷布。

(三) 现场禁止焚烧垃圾、固体废弃物和产生有毒有害烟尘气体的物质，熔融沥青等有毒物质使用封闭和带烟处理装置的设备。

(四) 机动机械多使用电动工具，减少内燃机的使用。

(五) 施工内燃机使用遵照国家要求进行年审，废气合格后可以投入使用，不允许使用超标车辆投入，最大限度减少废气排放。

(六) 工地的施工机械要加强维护保养，保持良好的运行情况，降低噪音，减少振动和减少废气的排放。

(七) 使用清洁能源，定期维护机械降低废气排放量。

(八) 合理调配施工机械，避免集中大量使用施工机械，造成局部环境污染。

(九) 另外须按劳动管理条例，为工地操作人员装备各种尘埃防护措施。

第七节 计量支付办法

第一条 根据目前高速公路养护经费预算及资金拨付渠道，高速公路养护预算由管理局管理并分解下达到高等级公路养护管理中心，中心依据合同，计量、考核中标养护单位养护费用。

第二条 计量支付的程序为：

(一) 中标养护单位于每月 25 日前将上月 21 日-20 日之间的工作量“计量支付月报表”和“质量责任卡”上报高养中心。

(二) 高养中心对上报的工作量进行现场核实计量，对报表进行签字确认，对不满足合同要求的项目，不予签认，并于每月 30 日前将报表上报局养路科、财务科。

(三) 局养路科、财务科对高养中心上报的“计量支付月报表”和“质量责任卡”进行签认，不满足要求的项目，不予签认。

(四) 局财务科按照已签认的“资金申请表”金额，拨付高养中心养护经费。

(五) 中心根据拨付的资金和计量支付月报表向养护企业支付费用。

第三条 中标养护单位应于每月 25 日前向高养中心上报下月计划实施工程量，报高养中心审核签认后，再实施，对无签认的项目，不予实施，若自行实施，高养中心将不予计量。高养中心可根据养护工作实际情况及需要，在必要时下达养护任务单，各中标养护单位在接到任务单后不得无视及拖延，必须在规定时间内保质保量的完成，完成的工程量应予计量。高养中心对实施的工程量具有最终控制权和解释权。

第四条 中标养护单位未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本合同的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中，高养中心将不再另行计量。

第五条 中标养护单位完成的不合格的养护作业项目，高养中心不予计量。

第六条 中标养护单位完成的养护作业无内业资料和维修前后照片，提供的内业资料与现场不一致，内业资料不完整，填写有明显错误的，高养中心不予计量，经整改合格后于下月合并计量。

第七条 计量支付报表数量与实际核查数量不符的，高养中心按实际核查数量计量。

第八条 计量支付报表要严格按照规定的表格填写，各维修项目作业桩号要准确，内容填写详细。具体的表格格式见附件。

第九条 计量支付实行每月最低限额，本月应支付金额低于 50 万者，于下月合并计量。

第十条 高养中心应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在进度付款中，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规定的百分比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规定的限额为止。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满后支付。

第十一条 计量项目应符合合同规定，质量必须达到合同规范标准的要求，验收手续必须齐全。上报工程量表中项目承包人、监理工程师对数量及质量必须签字确认。

第八节 检查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全面有效的考核体系，根据公路养护管理体制，实行公路管理局、高养中心、各中标单位二级考核。

第二条 管理局负责公路养护管理的监督、指导和考核工作，制定公路养护管理考核办法，每年组织半年（7月为准）和年终（以每年12月下旬为准）检查各1次，季度检查3次，主要以《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 H-2009）为标准，以MQI（公路技术状况指数）、PQI（路面使用性能指数）、PCI（路面损坏状况指数）等公路技术状况评价指标和高速公路安全运行、服务保畅、路域环境、社会关注与评价等养护效果类指标为养护考核依据，进行检查考核，及时通报高速公路日常养护检查考核情况，下发《养护工作督查问题整改通知单》，认真督促落实问题整改，具体详见《酒泉公路管理局综合考核办法》。高养中心对管理局通报问题及时下达整改通知单，并上报《养护工作督查问题整改报告单》。

第三条 高养中心负责管养范围内公路养护管理工作的具体实施和考核工作，负责制定管养路段内公路养护管理考核细则，每月组织三次检查考核，及时通报检查考核情况，下发《养护工作督查问题整改通知单》，认真督促落实问题整改，考核奖罚措施由高养中心制定报管理局批准后实施。

第四条 考核依据为：公路养护执行交通运输部颁布的《公路养护技术规范》、《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日常养护合同。

第五条 管理局对高养中心考核内容为：高速公路养护管理、路网服务与应急、技术保障、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考评内容详见附件《酒泉公路管理局综合考核评分表》。

第六条 高养中心对各中标养护单位的考核内容为：基础管理、公路巡查、日常养护、安全管理和应急管理等方面。其中日常养护包括日常保洁、路容路貌整修、路基养护、路面养护、桥隧涵养护、隧道养护、交通设施维修、绿化养护、汛期养护及冬季养护。高养中心管养的所有路线均纳入公路养护管理考核范围。

第七条 考核采取内业检查和现场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内业检查主要为查阅资料，现场检查主要抽查日常养护实施情况。检查内容随机确定，根据内容规定分值，每次将实际检查评分折算为百分值分值。

第八条 本办法由公路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九条 高养中心须参照本办法制定具体养护管理考核细则。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_____（项目名称及包号）_____采购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人：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商务文件

1、投标函..... (页码)

...

二、报价文件

1、开标一览表..... (页码)

...

三、资格证明文件

1、基本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页码)

...

四、技术响应文件

1、技术规格偏离表..... (页码)

...

五、其他资料

1、..... (页码)

一、商务文件

1、投 标 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包号）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

2、服务地点：_____。

3、合同期限：_____。

4、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交纳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的投标保证金。并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不要求退还投标保证金：

（1）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我方提供了响应招标文件的虚假投标文件；

（3）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4）我方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至七十四条情形之一的。

（5）我方在投标过程中有其他违规违纪行为；

5、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投标人名称： _____

注册号：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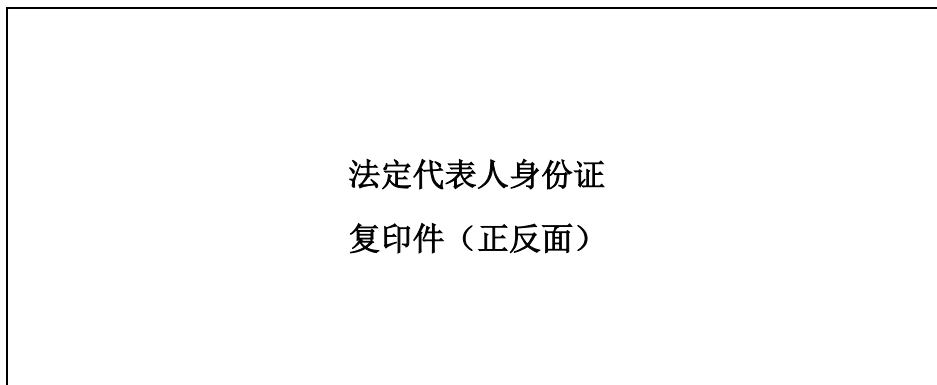
成立时间：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经营范围： 主营： _____ ； 兼营：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

_____ (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授权 _____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我方 _____ 项目名称及包号 _____ 项目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 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 (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 (正反面)
-----------------------	-----------------------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3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在此提供银行电汇回单的彩色扫描件)

2、 投标人相关资料和业绩证明材料

- (1)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 (2) 业绩表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说明：投标人以上业绩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等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 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4、 商务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说明：1. “偏离情况”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请逐条对应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和“合同条款”中要求（若有）的商务要求，认真填写该表。

3.“说明”系指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类型、证明材料与技术规格相对应的页码及条款号。不按要求填写“证明材料说明”或提供虚假材料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判定该投标为无效投标。

5、 服务承诺书

格式及内容自拟。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报价文件

(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及包号		招标文件编号	
品目代码			
报价	大写：_____元人民币整 小写：_____元人民币整		
合同期限			
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			
服务质量			
备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品目代码”栏按《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规定填写，如 C17029902 公路管理与养护。

(二)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及包号：_____；项目编号：_____；金额单位：元；
品目代码：_____。

注：报价明细表格式及内容须依据采购人提供工程量清单

报价金额合计：小写：_____大写：_____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品目代码是指货物《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分类代码，应与招标文件的需求对应，否则报价有可能被拒绝。政策功能编码包括货物或服务的提供厂商为“中型企业”或者“小型、微型企业”，以及提供的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三、资格证明文件

1、基本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材料。**提供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复印件，原件备查）

2) **财务状况报告的相关材料。**投标人为法人的提供投标截止日前18个月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以出报告日期为准），或投标截止日前18个月内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以出报告日期为准），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原件。

3)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半年内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任意一项税种（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4) **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投标人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连续三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投标人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专业技术能力的资格（资质）证书等。（复印件，原件备查）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如下：**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甘肃省酒泉公路管理局：

本投标人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更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2、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7) 具备甘肃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确认的公路养护工程三类养护作业从业甲级资质（须在有效期内），同时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8) 项目经理（以及备选人）具有5年及以上公路工程或类似工程施工经验，具有公路工程及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项目总工程师（以及备选人）具有8年及以上公路工程或类似工程施工经验。（复印件，原件备查）

9) 专职桥梁工程师应具有3年以上从事桥隧养护管理工作经历，具有工程师以上技术职称。（复印件，原件备查）...

注：

1. 根据本次招标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提供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
2. 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3. 资格证明文件有格式要求的，须按格式要求提供；
4. 在基本资格条件证明文件或其他章节已提供的，在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文件中可不重复提供；

注明“复印件，原件备查”的，各投标人须将相应备查的原件材料带到开标现场，统一封装，注明投标人名称，并详细列出书面清单。

四、技术响应文件

(一)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响应性方案

供应商应根据本招标文件要求（尤其是第五章要求）自行编制响应性方案，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总体控制在 30000 字以内，以便评标委员会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响应性方案应内容包含下列内容：

(1) 养护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包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2) 养护作业施工组织设计

包括但不限于：

- a) 总体养护组织布置及规划；投标人应递交养护工区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作业营地、料场、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b) 主要养护项目的作业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 c) 养护安全作业方案；

- d)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e)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f)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g) 突发事件的应急措施；
- h) 其他。

(3) 技术资源配置

针对本包项目特点，依据有关技术规范及要求撰写，内容及格式自拟。但应包括技术资源配置（包括但不限于人力资源、机械设备配置等）。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

附表 1 拟委任本包的主要管理人员及其他技术人员表

附表 2 拟投入本包的机械设备表

五、其他资料

提供由供应商住所地或者业务发生地市（州）、县（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必须为公告发布后投标截止日前开具的）。（原件）